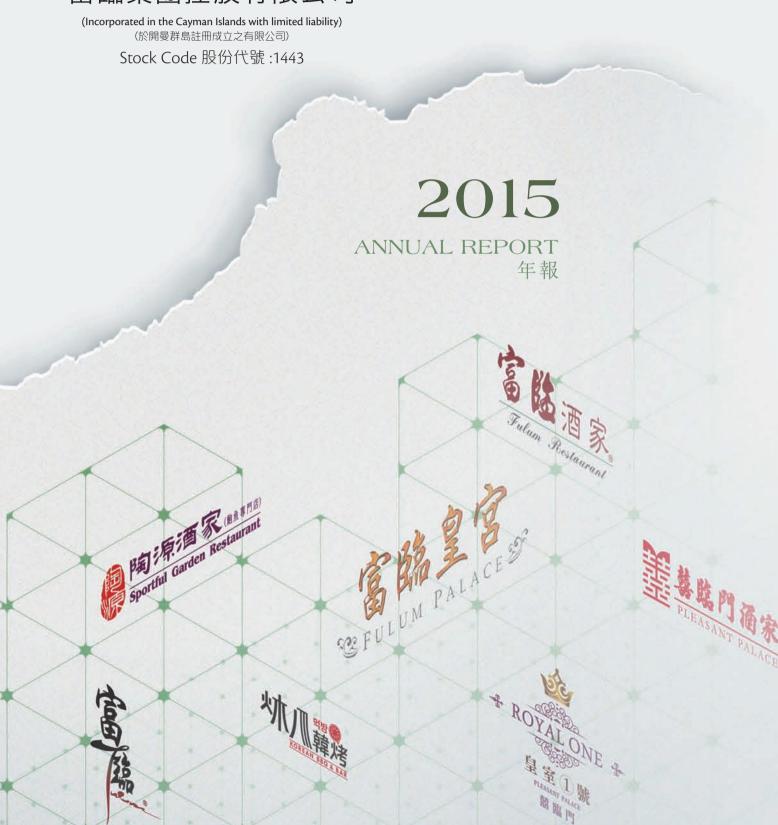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bout FULUM GROUP



Commitment to change and the constant pursuit of excellence have been the guiding principles of Fulum Group. With a consistent record of providing quality food and attentive services to customers over the past two decades, Fulum Group has grown to become a renowned and respected Chinese restaurant group in Hong Kong.



關於 富臨集團

致力於變革及不斷追求卓越一直為富臨集團的引領原則。憑藉過去 20 年內向客戶提供優質食品及貼心服務的始終如一的記錄,富臨集團已成長為香港聲譽卓著及備受推崇的中式餐飲集團。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主席)

楊潤全先生

楊潤基先生

梁兆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駱國安先生

鄔錦安先生

公司秘書

梁家樂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授權代表

楊維先生

梁家樂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審核委員會成員

鄔錦安先生(主席)

范駿華先生

駱國安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范駿華先生(主席)

駱國安先生

楊維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駱國安先生(主席)

范駿華先生

楊維先生

執行委員會成員

楊維先生(主席)

楊潤全先生

楊潤基先生

梁兆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新蒲崗六合街8號

六合工業大廈15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 •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1443

網址

www.fulumgroup.com

財務摘要

主要財務比率		2014/15年	2013/14年	增加/(減少)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百分比
表現				
收益		2,528,689	2,226,189	13.6%
餐館營運				
「富臨」主品牌		1,918,050	1,781,071	7.7%
「陶源」主品牌		372,997	352,254	5.9%
「富臨概念」主系列		171,981	25,418	576.6%
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		65,661	67,446	(2.6)%
除息税折舊前溢利		280,446	285,990	(1.9)%
年內溢利*		160,292	180,058	(1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60,292	167,541	(4.3)%
毛利率	1	71.0%	71.3%	(0.4)%
純利率	2	6.3%	8.1%	(22.2)%
每股數據		港仙	港仙	
F-00-7-1				
每股盈利 # # #				
一基本		14.59	17.18	
一攤薄		14.40	17.18	
擬派末期每股股息		5.00	1,333,333.33	

^{*} 年內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一次過上市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2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摘要

対対 対対 対対 対対 対対 対対 対対 対	主要財務比率		2014/15年	2013/14年	增加/(減少)
資産總値 1,248,645 973,865 28.2% 資産淨値 913,728 483,721 8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4,871 253,946 177.6% 現金淨額 3 654,094 253,946 157.6%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4 2.9 1.5 93.3% 連動比率 5 2.6 1.3 100.0% 負債比率 6 5.7% 6.6% (13.6)% (13.6	工安划协心平	IV . † <u>÷</u> ÷			
資産淨値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淨額913,728 704,871 253,946 253,946 177.6% 177.6% 177.6% 177.6% 177.6% 177.6% 177.6% 177.6% 177.6% 177.6% 177.6% 177.6% 177.6% 177.6% 177.6% 177.6% 177.6% 177.6% 178.6% 177.6% 177.6% 178.6% 178.6% 179.6% <br< th=""><th></th><th>בה ניוץ</th><th>一个</th><th></th><th>日刀比</th></br<>		בה ניוץ	一个		日刀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下額 3 654,094 253,946 177.6%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流動比率 4 2.9 1.5 93.3% 速動比率 5 2.6 1.3 100.0% 負債比率 6 5.7% 6.6% (13.6)% 餐館數目(截至3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富臨」主品牌 41 35 「阿源」主品牌 11 10 「富臨概念」主系列 12 7 ### 15	資產總值		1,248,645	973,865	28.2%
現金淨額 3 654,094 253,946 157.6%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4 2.9 1.5 93.3% 速動比率 5 2.6 1.3 100.0% 負債比率 6 5.7% 6.6% (13.6)% 餐館數目(截至3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富臨人主品牌 11 10 「富臨概念」主系列 12 7 總計 64 52 每股數據 港仙 港仙 每股資產淨值 7 70 50 40.0%	資產淨值		913,728	483,721	88.9%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流動比率 4 2.9 1.5 93.3% 速動比率 5 2.6 1.3 100.0% 負債比率 6 5.7% 6.6% (13.6)% 餐館數目(截至3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富臨」主品牌 41 35 「陶源」主品牌 11 10 「富臨概念」主系列 12 7 總計 64 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4,871	253,946	177.6%
流動比率 4 2.9 1.5 93.3% 速動比率 5 2.6 1.3 100.0% 負債比率 6 5.7% 6.6% (13.6)% 餐館數目(截至3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富臨」主品牌 「陶源」主品牌 11 10 「富臨概念」主系列 12 7 總計 64 52 每股數據 港仙 港仙 每股資產淨值 7 70 50 40.0%	現金淨額	3	654,094	253,946	157.6%
速動比率 5 2.6 1.3 100.0% 負債比率 6 5.7% 6.6% (13.6)% 餐館數目(截至3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富臨」主品牌 11 10 「南區概念」主系列 12 7 總計 64 52 每股數據 港仙 港仙 每股資產淨值 7 70 50 40.0%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 6 5.7% 6.6% (13.6)% 餐館數目(截至3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富臨」主品牌 「陶源」主品牌 「11 10 「富臨概念」主系列 11 10 12 7 12 7 總計 64 52 毎股數據 港仙 港仙 每股資產淨值 7 70 50 40.0%	流動比率	4	2.9	1.5	93.3%
餐館數目(截至3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富臨」主品牌 「陶源」主品牌 「富臨概念」主系列 41 3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速動比率	5	2.6	1.3	100.0%
「富臨」主品牌 41 35 「陶源」主品牌 11 10 「富臨概念」主系列 12 7 總計 64 52 毎股數據 港仙 港仙 毎股資產淨值 7 70 50 40.0%	負債比率	6	5.7%	6.6%	(13.6)%
「富臨」主品牌 41 35 「陶源」主品牌 11 10 「富臨概念」主系列 12 7 總計 64 52 毎股數據 港仙 港仙 毎股資產淨值 7 70 50 40.0%					
「陶源」主品牌 11 10 「富臨概念」主系列 12 7 總計 64 52 毎股數據 港仙 港仙 毎股資產淨值 7 70 50 40.0%	餐館數目(截至3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陶源」主品牌 11 10 「富臨概念」主系列 12 7 總計 64 52 毎股數據 港仙 港仙 毎股資產淨值 7 70 50 40.0%					
總計 64 52 每股數據 港仙 港仙 每股資產淨值 7 70 50 40.0%	「富臨」主品牌		41	35	
每股數據 港仙 港仙 每股資產淨值 7 70 50 40.0%					
每股數據 港仙 港仙 每股資產淨值 7 70 50 40.0%	「陶源」主品牌		11	10	
每股資產淨值 7 70 50 40.0%	「陶源」主品牌「富臨概念」主系列		11 12	10 7	
每股資產淨值 7 70 50 40.0%	「陶源」主品牌「富臨概念」主系列		11 12	10 7	
	「陶源」主品牌 「富臨概念」主系列 總計		11 12 64	10 52	
每股現金淨額 8 50 26 92.3%	「陶源」主品牌 「富臨概念」主系列 總計		11 12 64	10 52	
	「陶源」主品牌 「富臨概念」主系列 總計 每股數據	7	11 12 64 港仙	10 7 52 港仙	40.0%

附註:

- 1. 毛利率乃用毛利除以收入並用所得出的數值乘以100%進行計算。毛利等於收益減售出存貨的成本。
- 2. 純利率乃用年內溢利除以收益並用所得出的數值乘以100%進行計算。
- 3. 淨現金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計息銀行借款。
- 4. 流動比率乃用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進行計算。
- 5. 速動比率乃用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值進行計算。
- 6. 負債比率乃用總債務除以總權益進行計算。總債務界定為包括所有計息借款,包含融資租賃、計入應付關連方款項的稅務貸款及銀行借款。
- 7. 每股股份淨資產乃以1,300,000,000股(2014年:975,000,000股)的股份數目為基礎進行計算。
- 8. 每股現金淨額乃以1,300,000,000股(2014年:975,000,000股)的股份數目為基礎進行計算。

日程表

中期業績公佈 2014年11月25日

全年業績公佈 2015年6月24日

向股東寄發年報 2015年7月15日

就以下目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參與股東週年大會2015年8月12日至2015年8月14日擬派末期股息2015年8月20日至2015年8月24日

股東週年大會 2015年8月14日

股息

末期:每股5.00港仙 2015年9月4日 (有待股東在本公司於2015年8月14日 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主席報告

憑藉鞏固紮根於香港的強大經營網絡,富臨集團透過多品牌策略努力擴張特色菜餐館系列,並緊貼最新的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同時,富臨集團的遊園,當人與一個人。 日後,富臨集團將繼續開拓更多種類的新特色菜系並豐富其菜式組合以向客戶提供更多選擇及更愉悦的用餐體驗。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富臨集團」或「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自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1月13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以來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首份年度報告。

過去一年裡,香港經濟面臨重重挑戰,例如發生在2014年9月底的本地「佔中」政治運動,因個人自由行計劃限制而導致來港的內地遊客人數減少及抵制水貨貿易商運動。在部分由於全球經濟停滯原因而令中國經濟較慢增長的背景下,加上該等挑戰接踵而至,在某種程度下共同影響著零售市場表現及本地消費。就食品餐飲業供應鏈而言,台灣發生的豬油污染事件凸顯食品安全問題,加強了上述因素的影響,從而令客流量與消費有所下降。因此餐飲業(「餐飲業」)經營正面臨巨大阻礙。

經營環境瞬息萬變,本集團有能力兑現承諾,爭取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合理回報。董事會已決議宣派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股份(「股份」)5.00港仙,年度股息支付率約為40.6%。

業務回顧

香港

除成功上市外,憑藉烹飪專門知識及餐飲方面的經驗,本集團於報告年度開設了六間「富臨」餐館及一間「陶源」餐館。相關擴張旨在幫助我們在目前的競爭環境下,面向大眾市場至中高端市場的不同客戶群體,維持我們於全服務式粵菜市場的市場份額。此外,於報告年度內,「富臨」主品牌下的新餐館在位於一個成熟住宅區的購物商場內開業,便於在大眾市場爭取更多市場份額,並鞏固我們的餐館網絡及維持於香港粵菜市場的增長。

為豐富我們的菜系組合,我們亦進行審慎定位,力求提供具高增長潛力的各式新菜系。為此,我們已推出配備各式美食的「富臨概念」業務系列,以滿足熱衷搜尋潮流美食的年輕人及個性品位美食家的市場需求。「富臨概念」系列包括不同的特色美食,主推火鍋、北京地道美食、烤乳豬及粵式燒肉(「燒味」)以及韓式燒烤。

憑藉我們紮根於香港的強大經營網絡,我們已透過多品牌策略擴大如「炑八韓烤」等特色美食餐廳系列,以緊貼最新的市場趨勢和喜好。作為我們未來三年實施規模性擴張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現時正在評估其他特色美食並將推出適合 於像香港急促變化社會的菜系。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反腐敗運動已經對中國的高端消費市場產生負面影響,自2013年以來高端餐飲銷售增長已明顯放緩。近年來,中國的餐飲業一直處於變革期及品質不斷提升。由於中國政府支持發展大眾餐飲市場,日益重要的大眾市場餐飲部分已成為主要趨勢,並湧現更多商機。透過分別於2015年1月中旬及4月底在廣州及珠海開設的兩間「富臨皇宮」餐館,我們正利用此機遇以戰略性地實現地域多樣化,同時精確地開拓我們在中國大眾餐飲市場中發現前景廣闊的潛在領域。投入營運後,最初數月已錄得令人滿意的經營業績,這表明我們的中國拓展策略乃屬正確。我們認為,持續開拓中國市場將有助於樹立品牌知名度以及獲得更多國內客戶的認可。

主席報告

在營運方面,香港日益上漲的各項成本、店面租金及食品成本均居高不下仍然是嚴重的問題。加上法定最低工資的上漲,令餐飲營運商的經營成本持續攀升。因此,餐飲業面對加價、裁員及關閉餐廳所帶來的壓力,是由於部分個體經營者已無法承受成本持續上升的影響。規模較大的業內營運商(包括富臨集團)憑藉自身的經營規模、多樣化業務以及經驗能夠較好地應對嚴苛環境,表現較佳。傳統中國餐館的利潤率往往較低,因此更容易受到租金及食品成本上升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在很大程度上透過精明的採購以及食品加工及程序的標準化及優秀的專業員工成功地應對有關狀況,使我們在業內同行中脱穎而出。

前景

為進一步加強與顧客的關係,我們將繼續積極開展營銷和推廣活動。於即將到來的財政年度內,我們將使用更多網上廣告渠道(比如餐飲領域的移動應用程序),更有效地向公眾傳播營銷信息。此外,我們將開始推出忠誠會員計劃。此等計劃旨在激發客戶的興趣以及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作為香港知名及首選品牌的聲譽。憑藉我們「真誠真味」的企業宗旨,我們旨在透過奠定堅實的基礎來擴大業務據點,以在市場上捕捉新興的機會。

餐飲業於下一財政年度繼續充滿挑戰性,本集團對香港及中國的行業前景仍抱持謹慎樂觀的態度。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將繼續執行本公司於2014年11月4日的編製的招股書(「招股書」)中載列的增長策略,目標為開設14家新餐館,其中12間餐館將位於香港,2間位於中國。未來三年內,本集團預期中國將實現更大幅度的網絡增長,因為我們的目標為透過在廣州、深圳及上海等一線城市開設餐館而取得進一步進展。此外,我們正探索更多新的特色菜餚,以豐富本集團的菜系組合,並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好的選擇及高品質的就餐體驗。

10

感謝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衷心感謝年內全體員工付出的不懈努力,亦感謝全體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 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

主席

楊維

香港

2015年6月24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且較過往年度反彈明顯,於2014年的年增長率為9.8%。特別是,大眾市場或中檔餐館迅猛增長。與此同時,自2014年6月以來,中國政府支持中國商務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通過頒佈「關於加快發展大眾化餐飲的指導意見」對大眾化餐飲業的發展。大眾化餐飲業繼續搶佔市場份額,並成為主流趨勢,印證了我們在中國拓展子品牌「富臨皇宮」的企業策略。

財務業績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收入較上一年增加約13.6%至約2,528.7百萬港元(2014年:約2,226.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餐館數目增加所致。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網絡新增13間餐館(2014年:12間餐館)。為執行我們的多品牌策略,約有三分之一位於香港的新餐館是以「富臨概念」業務系列成立,該等餐館以青年人市場為目標,旨在拓闊本集團的客戶群。再者,富臨概念餐館經營面積相對較小,在選擇合適的商舖地點方面提供了較大的靈活性,同時亦減少了新店的成立時間,精簡了經營者開店的程序。該等改善措施將有助於加快門店擴張提供時尚美食。

此外,為實施深入中國的大眾餐飲市場的長遠策略發展計劃,本集團已於2015年1月中旬在中國廣州市成立其首間粵 式餐館 — 富臨皇宮。其他於香港成立的新餐館為主要品牌「富臨」及「陶源」,旨在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全服務粵式餐 飲的經營基礎。

儘管收入快速增長,但租金、勞工、原材料及水電費等成本上漲仍是本集團所面對的不可避免的挑戰。透過貫徹優化原材料採購、減少食材浪費及「最佳菜單」組合,年內本集團的毛利率穩定在約71.0%(2014年:約71.3%),以減慢利潤率的進一步下滑。然而,由於年內上市開支及產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開支總額增加約18.5百萬港元,導致本年度其他開支大幅增加。報告年度內產生總上市開支約19.9百萬港元,而該項作為非經常性開支,對財務業績的影響在未來財政年度將不會發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7.5百萬港元減少約4.3%或約7.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0.3百萬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擁有64間餐館,其中41、11及12間餐館分別屬「富臨」系列品牌、「陶源」系列品牌及「富臨概念」業務系列。

業務及經營回顧

大眾市場及中高端粵菜

我們的「富臨」及「陶源」主品牌在香港餐飲市場獲得廣泛認可。兩個品牌的經營一直專注針對介乎大眾及中高端市場不同客戶類別的正宗粵菜。以「富臨」系列品牌經營的大眾市場部分營運收入達約1,918.1百萬港元(2014年:約1,781.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75.9%(2014年:約80.0%),而「陶源」中高端市場分部營運收入達約373.0百萬港元(2014年:約352.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14.8%(2014:約15.8%)。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鞏固本集團的基礎及提高市場滲透,我們於報告年度內已在香港開設六間「富臨」主品牌餐館及一間位於中國廣州的 餐館。於2014年第三季度,我們已在香港荃灣開設一間設計新穎的「陶源」系列品牌餐館。報告年度內,由於租賃協 議屆滿後不能取得和約續期,我們因而關閉一間「富臨」主品牌餐館。

品牌建設以鞏固樹立客戶的品牌意識

本集團戰略性地利用若干在線及傳統媒體平台,如社交網站、微博訂餐、搜索餐館移動應用、電視廣告及戶內視覺廣 告,持續對不同子品牌如「富臨」品牌的「龍蝦大王」及「燒鵝大王」及「陶源」品牌的「鮑魚專門店」加以宣傳從而提 升我們餐館的形象,並以我們的特色菜或招牌菜吸引新客戶和增加客流量。

以量身定製服務推動宴會銷售額

我們餐館的宴會收益對本集團有可觀的收益貢獻。宴會大多指生日晚宴、调年慶祝活動或單次慶祝活動晚宴、公司调 年晚宴及婚宴。報告年度內,我們專注通過(i)開發迎合不同顧客群的宴會菜單;(ii)加強針對忠誠客戶以及會員的市場 推廣;及(iii)與不同信用卡公司合作推廣團體宴會銷售,以增加團體宴會的收益貢獻。

在多種宴會中,婚宴是我們宴會業務的重點。本集團自2005年開始婚宴服務以來,旨在讓婚宴顧客享受雅緻舒適的 就餐和宴會體驗。本集團已建立兩個子品牌「囍臨門」及「金皇廷」。囍臨門餐館場地寬廣,以白色和金色為主調。該 等餐館的裝飾加強了中式婚宴的形象,而金皇廷餐館的內部設計為歐洲宮殿式裝潢風格,並可配合不同婚宴顧客的需 求。

新的子品牌「皇室一號」最近於2014年12月開幕。這是一個新宴會系列,設有巨大的液晶顯示墻,裝飾上安排視聽互 動的燈光效果,以為顧客營造難忘的婚宴。憑藉我們周到的服務讓顧客留下難忘體驗,我們相信可透過顧客口碑宣傳 獲得更多新宴會訂單。

持續推廣封裝中式應節食品

本集團亦均致力推廣及銷售封裝中式應節食品,如中秋節月餅及中國新年年糕。我們已為產品推出不同營銷活動,通 禍各種媒體渠道及戰略性地委聘電視明星推廣月餅等封裝節日食品銷售組合,以提高客戶認知度,已成功增加相關產 品的銷售。銷售食品及其他經營項目產生的收入達約65.7百萬港元(2014年:約67.4百萬港元),較緊接上個財政年 度相應數據減少約2.6%並佔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約2.6%(2014年:約3.0%)。

中國內地市場及營運

為把握在中國市場的商機,本集團計劃逐步拓展至中國。近期中國高檔消費趨勢減退,讓我們有機會憑藉我們提供物有所值的優質美食與服務的經驗和專長為經常光顧餐館的顧客提供彼等認為既優質又實惠的服務。因此,本集團已於2015年1月開設第一間「富臨皇宮」,地點位於中國廣州五月花商業廣場,餐館的銷售表現顯示我們在中國的擴展策略是明智之舉。我們選定中國珠海作為我們開設第二間餐館的地點,該餐館已於2015年4月底開業,此為了在中國作戰略多樣化的地理分佈及市場滲透。展望未來,本集團擬繼續進行其發展計劃,積極提高富臨集團及其子品牌「富臨皇宮」的品牌認知度以及擴大其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

擴展富臨概念

就「富臨概念」品牌的新業務系列而言,經營收入達約172.0百萬港元(2014:約25.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6.8%(2014:約1.1%)。本年度比對上一報告年度收入急劇增加乃由於通過收購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五間特色美食餐館,本業務系列於2014年3月1日初次開張。

在香港人口的結構及消費習慣中,年輕人群體相對熱衷外出就餐及希望更多樣化菜系選擇。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緊跟現時餐飲趨勢並已設立「富臨概念」系列另外五間餐館、包括兩間正東胡同烤豬門店及三間炑八韓烤餐館,主要供應北京及韓國菜。該等餐館中,炑八韓烤於報告年度內錄得最佳表現。該等餐館為簡潔現代設計裝潢,故客戶能享有韓國氛圍的當地美食。第一間韓式餐館於2014年8月在香港太子開設,並通過提供一系列韓國料理及正宗韓國燒烤體驗很快刺激客戶的胃口。鑒於反應熱烈,本集團因而已於報告年度末後開設額外四間韓國餐館,以吸引更多具有更強消費能力的客戶。所有該等餐館已錄得令人鼓舞的業績及首兩間韓國餐館於三個月內達到收支平衡,現時人均消費超過200港元。

前景及展望

展望未來,受全球經濟的影響,本集團預計香港經濟仍然低迷。餐飲業務一直被視為真實反映本港經濟的「晴雨表」,彼等經營環境仍艱難,因此,本集團提供的菜餚種類多樣化將為拓闊本集團客戶基礎及應對飲食習慣變化以及維持本集團盈利能力趨勢的首選舉措。「富臨概念」系列的炑八韓烤將為本集團於即將到來的財政年度專注香港擴展的特色餐館之一。此外,我們仍評估其他符合香港人飲食習慣及口味的快速特色美食並將於機會出現時相應地開設其他餐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著眼營運方面,本集團具備大型餐飲營運商的優勢,利用其中央廚房及物流中心通過持續擴展計劃將軟硬件升級以及流程再造取得更好經營利潤率,從而獲得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亦強調品牌宣傳建立品牌認知度以吸引客戶。我們計劃利用更多在線廣告渠道如餐館搜索移動應用以更有效及廣泛地向大眾宣傳營銷資訊以獲得更好市場滲透,而我們餐館以特價/菜單組合或新菜餚宣傳。此外,我們於2015年6月推出忠誠客戶會員卡忠誠度計劃,對香港「陶源」業務忠誠客戶試行累積積分提供增值福利或禮物以獎勵彼等的經常光顧。

在中國,自2013年起政府致力抑制奢華宴會的公務消費及限制鋪張浪費,因而使高端餐飲銷售額增長放緩。然而,中國餐飲業已於2014年經歷廣泛逐步復甦,中國大眾餐飲獲得中央政府支持,符合國內經濟消費領域循序漸進的增長,大眾市場餐飲為新興趨勢及我們預期大眾餐飲市場有長期可觀發展,因此,本集團密切監控中國的發展趨勢及將審慎選擇富臨皇宮餐館的可能地點。截至2015年4月底,我們選定廣東省珠海作為我們在中國開設第二間餐館的地點。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計劃在廣東省內外開設兩間富臨皇宮餐館,以積極提升富臨集團的品牌認知度及擴大其客戶基礎及全國市場份額。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後及於本年報日期,我們已在香港建立兩間「富臨」系列品牌餐館、三間「富臨概念」 餐館及在中國內地建立另一間餐館。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擁有總計70間餐館,其中68間位於香港及兩間餐館位於中國內地。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增加至約1,248.6百萬港元(2014年:約973.9百萬港元),而權益總額增加至約913.7百萬港元(2014年:約483.7百萬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04.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9(2014年:約1.5)。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51.8百萬港元(2014年:約31.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約1.0百萬港元融資租賃(2014年:約1.0百萬港元)、銀行透支約為0.8百萬港元(2014年:零)及約50百萬港元稅務貸款(2014年:約30.9百萬港元)。該等融資租賃負債以港元計值,實際利率介乎約5.6%至約7.5%,而稅務貸款亦以港元計值,實際年利率為約2.2%,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未償還債務並無涉及重大契約。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融資租賃、税務貸款以及計息借款總和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總額) 降至約5.7%(2014年:約6.6%)。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添置及翻新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及新餐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有餐館的保養之開支以及就無形資產作出的付款有關。我們的資本承擔與餐館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有關。

或然負債

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有關於代替租金及公用服務按金而提供的銀行擔保約43.4百萬港元(2014年:約34.2百萬港元)之或然負債仍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亦擁有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或然負債約260.8百萬港元,該或然負債乃與授予關連公司之融資而向銀行提供的擔保有關。本集團就授予關連公司的融資而向銀行提供的擔保已於上市時獲悉數解除。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匯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有關(以收入或開支以不同於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的 貨幣計值為限)。本集團於報告年內的購買概無以相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沒有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作出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不時根據業務發展需求檢討及監察相關外匯風險,或會於適當時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有約4,800名員工。我們相信聘請、鼓勵和留任合資格僱員對我們餐館營運的成功十分重要。於回顧年度,我們為侍應生、收銀員、樓面經理、廚師、餐館經理和地區經理等全體員工設立一系列標準化培訓和晉升計劃。該等培訓方案目的是確保所有新員工掌握所在崗位必需的技能。內部晉升方案為員工提供明確的晉升指引,令員工感到更滿意。本集團向員工提供有競爭力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保險及佣金/獎金。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僱員個人表現、工作經驗、各自職責、績效、資歷及能力,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及國家政策制訂。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已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此外,本集團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及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而合資格僱員因彼等對 本集團發展作出的過往及潛在貢獻而有權獲取不同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於2015年3月31日,約52,050,000份 購股權尚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而並無購股權於年內獲行使。同時,於2015年3月31日,概無根據 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及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之進 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一節。

信項及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2.4百萬港元(2014年:約2.3百萬港元)的若干資產抵押作銀行借貸及/或 公用事業擔保的擔保。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為使本集團之現行架構合理化以進行上市,本公司將本集團涵括之業務進行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現時組 成本集團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4日之招股書。

除重組外,於回顧報告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 股普通股5.00港仙(2014年:每股普通股約13,333.33港元)。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將以現金支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

楊維先生(「楊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楊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

楊先生於20世紀80年代成為餐廳的廚師。創辦本集團前,楊先生於香港多個餐廳擔任包括廚師及經理等多個職位, 積累豐富的餐廳管理及日常營運經驗。楊先生於香港餐飲業乃公認的企業家,曾於餐飲業擔任多個職位,於2014年 獲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委任為理事會成員,現任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副會長。楊先生亦為香港中華總商會永久會員。

楊先生為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的兄弟,亦兼任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董事。

楊潤全先生

楊潤全先生,58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現時擔任本公司聯席營運總裁,主要負責「陶源」主品牌餐廳的戰略性發展及管理。

楊潤全先生有逾30年的餐飲業經驗。楊潤全先生擅長餐廳營運及質量保證,此乃基於曾於20世紀80年代在中港多家餐廳(包括北京香格里拉飯店、廣州花園酒店及美心食品有限公司屬下多家餐廳)出品部工作的豐富經驗。憑藉其現時及先前於餐飲業的職務,彼積累了豐富的餐廳經營及管理經驗。

楊潤全先生在業界的成就獲得多項榮譽,包括於2008年獲中國飯店與餐飲系列叢書編輯委員會評為「中國飯店英才」,並獲中國飯店年會評為2007年至2008年「十佳中國飯店策劃大師」。2008年6月,楊潤全先生成為推廣高級餐飲之國際非營利機構廚皇會大使的成員。彼於2010年6月榮任珠海市餐飲協會第三屆理事會榮譽會長。

楊潤全先生為楊先生及楊潤基先生的兄弟。楊潤全先生亦為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的董事:

- 富臨管理有限公司
- 中宜投資有限公司
- 中陞國際有限公司
- 中景發展有限公司
- 中豪發展有限公司
- 中瀚有限公司
- 中安(香港)有限公司

- 中晉企業有限公司
- 中彬有限公司
- 中採發展有限公司
- 中騰投資有限公司
- 中達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 中浩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潤基先生

楊潤基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本集團聯席營運總裁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富臨」系列品牌餐廳的管理 及策略發展。

於1992年創辦本集團前,楊潤基先生早已投身香港餐飲業,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曾於香港多家餐廳擔任不同職務。

楊潤基先生在餐飲業具有相當地位,2009年至2010年獲「飯店業中華英才百福榜」頒發「白金五星勛章」,在業界的榮 譽亦包括現時擔任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會董的職務,亦於2013年7月獲香港五常法協會頒發「金帶證書」兼獲選為董事。

楊潤基先生為楊先生及楊潤全先生的兄弟。楊潤基先生亦為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的董事:

- 富臨管理有限公司
- 中宜投資有限公司
- 中孚(香港)有限公司

- 中晉企業有限公司
 - 中陞國際有限公司

梁兆新先生

梁先生,54歲,為執行董事,目前擔任本集團行政總廚以及出品及採購部、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主管,負責出品管 理、新產品開發以及質量監控等。

憑藉逾30年的經驗,梁先生為資深主廚,具有在香港、中國及日本餐飲行業的工作經驗。其職業生涯的成就包括於 20世紀80年代任職於香港美心食品有限公司、中國廣州花園酒店及日本青森The Royal Hotel。梁先生於1995年7月 加入我們的出品部門擔任主廚,此後一直從事質量保證工作,於2004年6月晉升至現時行政總廚的職位。

梁先生於2007年4月完成香港五常法協會組織的「綠帶」課程增進行業知識,其後更於2013年7月晉升至「黑帶」。梁 先生亦參加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的高級食品生產及管理海外訓練課程,並於2005年2月成為推廣高級餐飲的國際非 營利機構廚皇會大使。梁先生亦於2005年4月獲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觀塘職業訓練中心頒發食物衞生經理訓練課程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范先生,3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面監察本集團的管理。

范先生自2006年起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有逾8年經驗。其於1999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8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范先生自2006年1月起任職泛華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在此之前,其為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副總裁及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理事。范先生自2011年8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亦自2006年9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自2003年1月起,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范先生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理事,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委員會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委員會第四屆及第五屆委員及香港青年聯會副主席。

范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43)、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50)、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8)、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12)及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09年2月至2014年4月期間,范先生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3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國安先生

駱先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面監察本集團的管理。

駱先生目前為馬嘉投資有限公司的顧問,並自2008年9月至2011年12月期間擔任香港餐飲聯業協會主席,自2011年12月起擔任現屆會長,廣受餐飲業界尊崇。彼獲委任為職業訓練局轄下中華廚藝學院訓練委員會僱員再培訓局的技術顧問。彼自2012年1月起獲委任為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非官方委員。駱先生亦為教育局中式飲食業資歷架構諮詢委員會會員。

駱先生為加州紅有限公司創辦人,並出任行政總裁。駱先生於2006年曾任控煙(無煙食肆)工作小組聯合主席及飲食娛樂禁煙條例關注組召集人。駱先生於2010年加入在中港兩地市場佔領先地位的港式餐館營運商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14),並自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擔任行政總裁。駱先生於2010年9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憑藉過往及現時於本集團及其他機構的職位,駱先生已在香港餐飲及娛樂行業累積約20年的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鄔錦安先生

鄔先生,4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全面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鄔先生有豐富的香港餐飲業經驗,包括任職於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T26)(直至2013年10月)),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從事向香港、中國及亞洲食肆供應咖啡、茶及相關雜貨的業務。鄔先生於2005年7月加入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任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集團企業服務部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監,負責協助主席及行政總裁制訂企業發展策略。在此之前,鄔先生於2001年4月至2004年6月擔任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在香港葵涌碼頭經營多個港口)會計師,並於1997年6月至2000年7月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註冊會計師。通過該等過往及現時職位,鄔先生有逾17年財務及會計經驗。

鄔先生於1997年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治理碩士學位。鄔先生分別於2008年9月及2010年4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亦分別於2010年7月及2010年4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鄔先生自2012年6月以來一直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亦證明其具有擔任董事所需學識及資格。

高級管理人員

梁家樂先生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梁先生,44歲,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梁先生監督本集團財務部門及公司秘書事務並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控制。彼自2011年1月至2013年6月任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2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27)投資者關係部副總經理及公司秘書,之前自2005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52)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梁先生獲接受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96年1月以來,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獲香港城市 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獲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子駒先生

營運總監

林先生,48歲,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彼於1993年2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於香港大角咀餐館的經理,其後於1998年6月至2005年6月自行創業,之後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九龍旺角餐館的分店經理。林先生於2006年9月開始參與本集團的總部管理,擔任物業發展經理。

林先生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營運管理,包括與業務、人力資源、公共關係、市場推廣及資訊科技有關的事務。林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楊維先生的內兄弟。

陳作謙先生

業務總監

陳先生,34歲,於2002年2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業務總監。陳先生自2014年4月起擔任現職,主要負責設定業務目標及執行「富臨」及「陶源」系列餐館的日常業務管理。彼擁有逾12年的餐廳營運經驗。陳先生亦於2006年2月至2009年4月擔任本集團若干餐館的店長,於2009年5月至2013年9月擔任分區經理及營運副總監。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 業管治守則1)的守則條文。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外,董事會認為本 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作出區分,不應由同 一人擔任。於回顧年度內,楊維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本公司並無作出區分,因楊維先生對本集團及其 業務具資深經驗及專門知識。董事會認為委任其擔當主席兼行政總裁的雙重角色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能為本公司帶 來貫徹的領導,並可確保制定及執行企業策略的效率,而董事會的運作具有足夠的權力及職權平衡。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此等目標可透過有效的董事 會、明確職責分工、可靠內部監控、適當風險管理程序及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保持透明度而達致。

董事谁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於上市時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相關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 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根據向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的回應,自上市日期起及首 至本年報日期,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整體策略方針,為管理層訂立目標,並且監控管理層表現。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及 職權,推行有關策略方針及處理本集團的營運事官。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均衡,確保所有討論具備獨立觀點。董事會現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四位執行 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列述如下: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潤全先生

楊潤基先生

梁兆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駱國安先生

鄔錦安先生

董事履歷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19頁至22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0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可自目前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自動續期一個月。 有關委任可根據委任函件之條款終止,包括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 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身份。

董事的持續職業發展

於上市日期之前,董事已獲提供相關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經營及充分明白上市規則規定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及義務以及合規做法。董事可獲悉有關業務及市場的法定及監管發展及變動的最新狀況,以便促進其責任的履行。倘必要,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持續的簡報及職業發展。

於報告年度直至2015年3月31日,董事每月獲提供本公司業績及狀況之更新資料以令董事會全體及各名董事可履行 彼等之職責。全體董事均受鼓勵參與持續職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回顧年度所接受培訓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職業發展類型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	А
楊潤全先生	А
楊潤基先生	А
梁兆新先生	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А
駱國安先生	А
鄔錦安先生	А

附註:

A: 出席簡報會及/或有關財務、法律及企業管治事宜之研討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親身參加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定期召開。預期董事會將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董事會常會通常於 年內的第一季度編定開會時間,以便全體董事有充分時間撥冗出席。董事於董事會常會最少十四天前接獲書面通知及 議程。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15年3月31日,董事會已召開及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列表如下:

出席會議的次數/ 召開會議的次數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 3/3 楊潤全先生 3/3 楊潤基先生 3/3 梁兆新先生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3/3 駱國安先生 3/3 鄔錦安先生 3/3

董事委員會

為方便董事會工作,特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各委員會角色、職權及職能。各委員會均須向董事會報告其決議或意見。有關董事出席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詳情見上文。

各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角色與職能及所完成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按委員會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就本公司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及日常管理及運營代表本公司批准及訂立任何協議或文件或交易。目前,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兆新先生(全部為執行董事)為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楊維先生為主席。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15年3月31日,執行委員會已召開三次會議。執行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記錄列表如下:

	出席會議的次數/
	召開會議的次數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	3/3
楊潤全先生	3/3
楊潤基先生	3/3
梁兆新先生	3/3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外 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審核過程及 內部控制程序。目前,范駿華先生、駱國安先生及鄔錦安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鄔錦安 先生為主席。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15年3月31日,審核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記錄列表如下:

	出席會議的次數 <i>/</i> 召開會議的次數
ᅋᅩᅪᅪᄼᅾᅔ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錦安先生	1/1
駱國安先生	1/1
范駿華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完成的工作包括:(i)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ii)提前審閱應呈交予董事會批准之中期及全年報告;及(iii)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進度及效能。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有3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及駱國安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楊維先生。提名委員會由范駿華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構成,評估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向董事會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該委員會亦將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當)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並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正,以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正以供考慮及批准。

提名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內並無召開任何會議。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記錄列表如下:

	出席會議的次數/ 召開會議的次數
執行董事 : 楊維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范駿華先生 駱國安先生	1/1 1/1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從多樣化的角度報告董事會的構成,並監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檢計董事會的成員組成及考慮新董事的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潛在 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同時亦會考慮本公司的業務需要。

參考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已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設定可計量目標。選定候選人會考慮不同的多元化因素, 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將 按經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及業績而作出。

於年內,本公司已實現以下可計量目標:

- (1) 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 (2)
- 至少一名董事為合資格會計師; (3)
- 至少一名董事擁有餐飲業相關經驗;及 (4)
- (5) 至少一名董事擁有財務相關經驗。

基於提名委員會作出的檢討,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實現可計量目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有3名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及駱國安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楊維先生。薪酬委員會由駱國安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iii)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方針及目標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由於自上市日期以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無變動,薪酬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內並無召開任何會議。

	出席會議的次數/
執行董事 : 楊維先生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范駿華先生	0/0
駱國安先生	0/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理解並承認彼等就編製回顧年度賬目的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47頁至第4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梁家樂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的法 律、規則及法規。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梁先生已進行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外聘核數師的薪酬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除提供年度審核服務以外,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為本公司與上市 有關的申報會計師。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就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支付/應付 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核數師的服務項目	金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2,880
一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提供之服務	3,694
一其他非審核服務	1,530
總計	8,104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該等委任、重新委任及免職須獲董事 會及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審核意見的聲明以及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 的申報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第47頁至第4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機制的設計旨在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記錄及確保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均為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相關的權限,確定採用適當的會計準則,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和對外發佈,並確保符合相關的法例和規則。上述監控機制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營運系統失誤及本集團未能達標的風險。董事會將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內部控制機制。於年內,董事會進行了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機制(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等不同方面)效率的檢討,我們亦已評估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估計培訓計劃的資源和預算以及評估工作人員的資歷和經驗是否足夠。

董事會認為現有的內部控制機制涵蓋了本集團目前的業務,且有效和足夠。本集團將不斷優化其內部控制機制以應付其持續業務發展。董事會亦將定期與審核委員會及外聘顧問溝通。

投資者關係

為提高透明度及更有效地與投資大眾溝通,年內,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透過舉行路演及投資者研討會積極與各機構投資者、財經分析師及財經媒體保持密切交流。歡迎投資者致函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向董事會提出其意見,或透過本公司網站www.fulumgroup.com提出諮詢。歡迎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到本集團網站www.fulumgroup.com閱覽本公司近期公佈。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 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以書面 方式發出,以處理有關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該要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要 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 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付還。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向董事會提問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間之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於2014年10月28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 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及供股東參與的主要平台。有關本公司(包括股東通訊)之資 料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lumgroup.com)刊載。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提問。如有任 何提問,可直接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出。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及本公司於其網站上刊載之「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本公司股東擬 提議推選個別人士(董事除外)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彼須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遞交書面通知,地址為香港 九龍新蒲崗六合街8號六合工業大廈15樓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供股東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為七天,該七天期限由就委任董事進行的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日期翌日 起計,直至上述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第七天為止。有關該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其公司網站刊載之「股 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ii) 其他提議

本公司股東如欲於股東大會上作出其他提議,彼須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遞交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地址為香 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8號六合工業大廈15樓的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

聯絡詳情

本公司股東可向以下地址發送其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 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8號六合工業大廈15樓

電郵: investor@fulum.com.hk

章程文件變動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餐館營運,提供節日食品,生產、銷售及分銷與餐館營運有關的食品。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49頁至123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就本年度向於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0港仙,總數約65,000,000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已於2015年6月24日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是項建議已載入財務報表內,作為財務狀況表權益一節內的保留溢利分派。建議的年內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暫停股東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2015年8月12日(星期三)至2015年8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決定有權出席將於2015年8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經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15年9月4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至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發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發行費用後)約為431.8百萬港元。於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期間,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書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動用。資金餘額將按招股書所披露的用途獲動用。本集團以香港持牌銀行的短期存款持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列/重新分類 (如適用))載於本年報第124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3月31日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根據1961年第3號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計算得出) 為625,081,000港元,其中65,000,000港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的末期股息。540,140,000港元的金額包括本公司可供分 派的股份溢價賬,惟緊隨股息建議分派之日,本公司將能夠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債務。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慈善捐款總計50,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作為連鎖餐廳,本公司於年內在全香港擁有龐大多元化客戶基礎及並不倚賴任何單一客戶。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4.6%(2014年:48.4%)及18.5%(2014年:16.4%)。

於年內,中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之前由控股股東楊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其為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楊維先生於2014年6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中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彼等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 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潤全先生

楊潤基先生

梁兆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駱國安先生

鄔錦安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董事楊潤基先生及梁兆新先生及駱國安先生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 願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4年10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協議可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包括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自 2014年 10月 28 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自目前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自動續期一個月,該委任可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包括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

概無建議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金陋書董

應付董事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經薪酬委員會考慮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向董事會提出的推薦建議 而釐定。董事酬金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 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計入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楊維先生	本公司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控制權益(<i>附註2</i>)	926,675,000股(L) <i>(附註3)</i>	71.28%
楊潤全先生	本公司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控制權益(<i>附註2</i>)	926,675,000股(L) <i>(附註3)</i>	71.28%
楊潤基先生	本公司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控制權益(附註2)	926,675,000股(L) <i>(附註3)</i>	71.28%
梁兆新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625,000股(L) <i>(附註4)</i>	5.43%

附註:

-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1.
- 2. 執行董事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是兄弟,根據上市規則為彼此的聯繫人,而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 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彼等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各自被視為持有其他 兩方所持有全部股份權益的權益。

- 3. 該等權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的購股權所涉908,375,000股股份及 18,300,000股相關股份(「購股權股份」),(i)關於908,375,000股股份,楊潤全先生持有272,025,000股股份,楊潤基先生持有 184,275,000股股份及中賢國際有限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楊維先生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持有 452,075,000股股份;(ii)關於18,300,000股購股權股份,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分別獲授8,300,000股購股權股份、 6,000,000股購股權股份及4,000,000股購股權股份。如上文附註2所述,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各自被視為持有 彼等合共所持908,375,000股股份及18,3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 4. 該等權益包括授予梁兆新先生的66.625.000股股份及4.000.000股購股權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3月31日,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所持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林敏琪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926,675,000股(L)	71.28%
容玉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926,675,000股(L)	71.28%
許蓮娜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926,675,000股(L)	71.28%
中賢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5)	452,075,000股(L)	34.78%
梁少娟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6)	70,625,000股(L)	5.43%

附註:

- 1. 字母「LI表示該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敏琪女士被視為持有其配偶楊維先生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容玉玲女士被視為持有其配偶楊潤全先生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蓮娜女士被視為持有其配偶楊潤基先生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5. 該等股份由中賢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楊維先生持有中賢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少娟女士被視為持有其配偶梁兆新先生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3月31日,概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作出登記。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統稱「該等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未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以及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及吸引及挽留所作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保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

該等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代表或服務供應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採納並分別自2014年10月28日及2014年11月13日起生效,且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有效期將由各自生效日期起分別為五年及十年。

根據該等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相關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的10%,惟已取得股東批准者除外。

於任何12個月期間購股權項下可向該等計劃的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限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若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購股權,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若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價值(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40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承授人支付1港元名義代價後接納。所授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可自購股權要約日期 起開始,於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不遲於10年當日或該等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或註銷	於 2015 年 3 月31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股份於緊接 授出日期前 交易日之收 市價 (港元)
董事 楊維	8,300,000	_	_	2 739 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6年11月13日至	0.93	不適用
193 MF	0,000,000		_			2019年11月12日 2017年11月13日至	0.93	不適用
		_	-	, ,		2019年11月12日		
		-	_	2,822,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8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楊潤全	6,000,000	-	-	1,980,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6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	-	1,980,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7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	-	2,040,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8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楊潤基	4,000,000	-	-	1,320,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6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	-	1,320,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7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	-	1,360,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9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梁兆新	4,000,000	-	-	1,320,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6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	-	1,320,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7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	-	1,360,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8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本集團僱員	31,700,000	-	(643,500)	9,817,500	2014年10月28日	2016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	(643,500)	9,817,500	2014年10月28日	2017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663,000)	10,115,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8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總計	54,000,000		(1,950,000)	52,050,000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54,000,000份可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有關上市所發行股份的最終發售價的60%(0.93港元)。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年內,1,950,000份購股權於有關僱員終止僱傭時註銷。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51,2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約3.9%。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邀請參與者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接納購股權,惟無論如何有關價格不得高於(i)股份面值:(i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期間可由董事會釐定或於作出要約時通知承授人。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計30。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所控制的多家實體(「關連業主實體」)訂立多份租賃協議,以根據相關租賃協議(「關連租賃協議」)的各自條款向關連業主實體租賃若干物業。本集團已就將關連業主實體所擁有的若干物業租予本集團作我們的餐館經營、辦公場所/倉庫或我們的中心廚房/物流中心而與關連業主實體訂立22份關連租賃協議,且該等關連租賃協議乃由本集團經考慮(其中包括)該等物業所處優越地段及關連業主實體所提供的條款後而訂立。關連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根據本公司與楊維先生、楊潤基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振年先生於2014年10月28日訂立之租賃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已根據租賃框架協議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止年度本集團應付關連業主實體的最高租金總額設定年度上限,分別為80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應付/已付予關連業主實體的款項為76,869,000港元。

基於建議年度上限,涉及與關連業主實體訂立的關連租賃協議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將超過5%,且該等交易之總代價以年度基準計將超過10百萬港元。因此,與關連業主實體訂立的關連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立乃: (i)於本集團的一般及平常的業務過程中;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較獨立第三方根據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可用或可提供的條款而言對本集團不太有利的條款;及(iii) 根據監管上述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於上市日期至2015年3月31日止期間,並無根據租賃框架協議訂立其他關連租賃協議。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 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説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 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關於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 連交易之調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核數師報告副本已由本公司提供予聯交所。

除本報告所披露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外,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之關連方交易為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之獲豁免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

年度要約安排及優先購買權

背景資料

誠如招股書所載,楊先生、陶源酒家有限公司(「陶源酒家」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訂立選擇權契約(「年度要約契約及優先購買權」),據此,楊先生及陶源酒家同意自行自上市後的每個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授出一次獨家選擇權,讓我們全權酌情決定收購(i)彼等於不上市中國餐館控股公司中益發展有限公司(「中益」)、信域有限公司(「信域」)及加聯貿易有限公司(「加聯」)(五間位於中國廣東以「陶源」為品牌經營之中高檔中國餐館之控股公司,該等控股公司受本公司控股股東(即楊維先生、中賢國際有限公司、楊潤基先生及楊潤全先生)(「控股股東」)(四間由楊先生擁有,一間由陶源酒家擁有)最終控制,誠如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進一步詳述,本集團不包括該等公司(「不上市中國餐館」))所有或部分權益;及/或(ii)若干中國商標含有「陶源」中國漢字及英文字母「Sportful Garden」(「中國陶源商標」)或其中任何一個(「年度要約安排」),惟須遵守必要的政府批准、董事會批准及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如適用))。該等轉讓的代價將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委任的兩名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估值報告所載的平均估值。根據年度要約契約及優先購買權,楊先生及陶源酒家將於每個財政年度1月31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約通知作出一次年度要約(「年度要約通知」)。

根據年度要約契約及優先購買權,楊先生及陶源酒家向本公司再授出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倘楊先生及/或陶源酒家收到獨立第三方要約以收購或擬向任何獨立第三方出售彼等各自所持任何不上市中國餐館及/或任何中國陶源商標的全部或部分權益(「第三方出售」),本公司有權於30個營業日內按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委任兩名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所載平均估值收購相關不上市中國餐館及/或相關中國陶源商標。

有關年度要約安排及優先購買權的企業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額外企業措施,以在考慮年度要約安排及/或優先購買權時保障少數股東權利:

- (i) 決定根據年度要約安排及/或優先購買權接受要約的決定僅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聘請專業顧問就年度要約安排及/或優先購買權事宜提供意見,本集團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接受或拒絕年度要約安排及/或優先購買權的要約,並説明理由。

本公司將按最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商業利益的方式考慮年度要約安排及/或優先購買權,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考上述的適當專業意見,並最少考慮(i)本公司管理資源;(ii)不上市中國餐館的競爭優勢和前景;(iii)中國陶源商標在本公司中國整體企業策略的價值;及(iv)不上市中國餐館的財務狀況決定是否接受要約。倘日後根據年度要約安排及/或優先購買權接受要約,收購資金將來自我們的內部資源或透過外部融資或兩者,視乎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而定。董事獲悉,楊先生及陶源酒家根據年度要約安排及/或優先購買權向本集團轉讓不上市中國餐館控股公司中益、信域及加聯並無法律障礙。

於回顧年度作出的決定

經評估不上市中國餐館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及經營表現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代表本公司一致 決定拒絕楊先生及陶源酒家提出之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要約通知項下之年度要約,原因如下:

- (i) 鑑於中國近期實施國家政策抑制奢華消費習慣,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無意進軍中國的中高檔市場分部。根據不競爭契約,控股股東亦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不會於中國開設、參與、經營或以其他方式投資任何新餐館。因此,現時預期本集團未來於中國市場的所有投資將專注於大眾市場分部。倘中國抑制奢華消費習慣的國家政策放寬或有變,本集團獨自進軍中國的中高檔市場前,將根據年度要約契約及優先購買權考慮收購不上市中國餐館,以避免直接或間接與控股股東競爭;及
- (ii) 根據楊先生及中賢提供之資料,不上市中國餐館之綜合經營及財務業績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仍 為虧損表現,且中國中高檔餐飲行業營商環境仍處於疲軟之中。

此外,於回顧年度內,並無第三方出售事項。

有關34項建築命令的最新狀況

茲提述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 — 租賃物業涉及的建築命令及消防安全指示」一節就我們租賃物業登記的34項未解除建築命令。就該等34項未解除建築命令而言,當中22項於本年報日期已獲屋宇署署長及屋宇署妥為解除。向屋宇署署長或屋宇署早前提交與該等34項建築命令當中五項建築命令之竣工報告等文件仍在經屋宇署署長或屋宇署審閱。然而,我們仍然未能就招股章程所披露7項建築命令向相關業主或計冊業主取得合作以進行相關整改工程。

不競爭契約

本公司已從楊維先生、中賢國際有限公司、楊潤基先生及楊潤全先生接獲有關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遵守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之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如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約」一節所載)條文的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約及本公司已根據其條款執行不競爭契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自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已公佈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至少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由公眾人士持有。

重大合約

除年報第42頁「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以外,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 於年內或年底存在的重大權益(無論直接還是間接)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合約。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及有關重新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人員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 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維

香港

2015年6月24日



致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49頁至第12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詮釋性附計的概要。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工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的報告僅為整體股東編製,不可作其他用途。 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及計劃並執行審 核工作,以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擇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有關該實體編製提供真實及公允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具體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用於評估該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效率。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董事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 吾等已取得之審核憑證乃足夠及適當, 可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依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之財 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5年6月24日

綜合損益表

	附註	2015年	2014年
	LI1 hTT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	2,528,689	2,226,1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7,033	7,376
已出售存貨成本		(734,398)	(639,343)
僱員成本		(772,644)	(685,567)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372,274)	(301,513)
折舊	14	(78,540)	(65,299)
燃料及公用事業開支		(170,314)	(155,627)
其他開支		(215,646)	(165,525)
	,		
財務成本	6	(936)	(792)
除税前溢利	7	200,970	219,899
所得税開支	10	(40,678)	(39,841)
		· · · · · · · · · · · · · · · · · · ·	
左去光利		4/0.000	100.050
年內溢利		160,292	180,05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0,292	167,541
非控制權益		_	12,517
7. <u>7—</u> . 7. —			
		4.50.000	400.050
		160,292	180,05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14.59港仙	17.18港仙
		· ··• / / 5 4	17.107日国
攤薄		14.40港仙	17.18港仙
)		14.40 港仙	1/.18/仓川

本年度應付及擬派股息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2015 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60,292	180,058
其他全面虧損		
於隨後期間內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與換算國外業務有關的匯兑差額	(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0,280	180,05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0,280	167,541
非控制權益		12,517
	160,280	180,0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3月31日

	附註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22 044	104 227
初未、	14 15	223,844	184,327
按金	20	58,707 86,504	58,707 37,059
無形資產/有關無形資產的已付按金	20 17	13,000	37,03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	17	5,281	_
遞延税項資產	28	17,770	14,826
<i>他性</i> 机况具性	2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05,106	294,919
流動資產			
存貨	18	72,298	97,725
貿易應收款項	19	8,604	8,3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9,656	40,216
應收股東款項	21	_	3,729
應收關連方款項	21	_	269,175
可收回税款		5,754	3,459
已抵押定期存款	22	2,356	2,3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704,871	253,946
流動資產總值		843,539	678,94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78,286	64,86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24	133,977	107,939
計息銀行借貸	25	50,777	_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6	326	28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1	_	400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21	935	245,467
撥備	27	5,886	1,525
應付税款		21,401	31,888
流動負債總額		291,588	452,375
流動資產淨額		551,951	226,5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57,057	521,4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3月31日

	附註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24	19,764	14,77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6	679	687
撥備	27	21,603	21,016
遞延税項負債	28	1,283	1,291
非流動負債總值		43,329	37,769
			, <u> </u>
資產淨額		913,728	483,721
貝圧伊快		713,728	403,72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1,300	15
儲備	31(a)	847,428	283,706
擬派末期股息	12	65,000	200,000
權益總額		913,728	483,721
,			

楊維 楊潤全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a))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a))	匯兑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	-	8	2,054	-	-	213,465	-	215,527	16,859	232,38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_	_	-	-	-	_	167,541	-	167,541	12,517	180,05
發行股份	29(b),(c)	14	_	_	_	_	_	_	_	14	_	1
收購附屬公司	29(d),32	1	76,999	_	_	_	_	_	_	77,000	_	77,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3	_	_	_	_	_	_	_	_	_	68	6
收購非控制權益	34	_	_	(5,380)	_	_	_	-	_	(5,380)	(420)	(5,80
因重組收購附屬公司已付的代價		-	-	-	(5)	_	-	-	_	(5)	_	
重組完成後收購非控制權益		-	-	-	29,024	-	-	-	-	29,024	(29,024)	
擬派 2014年末期股息	12							(200,000)	200,000			
於2014年3月31日		15	76,999*	(5,372)*	31,073*			181,006*	200,000	483,721		483,72
於2014年4月1日		15	76,999	(5,372)	31,073	-	-	181,006	200,000	483,721	-	483,72
年內溢利		-	-	-	-	-	-	160,292	-	160,292	-	160,2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與換算國外業務有關的匯兑差額							(12)			(12)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2)	160,292	-	160,280	-	160,28
宣派 2014年末期股息		_	_	_	_	_	_	_	(200,000)	(200,000)	_	(200,00
上市時股份的資本化發行	29(g)	960	(960)	-	-	-	-	-	-	-	-	
上市時發行股份	29(h)	325	503,425	-	-	-	-	-	-	503,750	-	503,7
股份發行支出		-	(39,324)	-	-	-	-	-	-	(39,324)	-	(39,32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30	-	-	-	-	5,301	-	-	-	5,301	-	5,30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移購股權儲備		-	-	-	-	(135)	-	135	-	-	-	
擬派 2015年末期股息	12							(65,000)	65,000			
於2015年3月31日		1,300	540,140*	(5,372)*	31,073*	5,166*	(12)*	276,433*	65,000	913,728	_	913,72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847,428,000港元(2014年:283,706,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除税前溢利		200,970	219,899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	,
折舊		78,540	65,299
利息收入	5	(2,654)	(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5	_	(900)
財務成本	6	936	792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7	5,301	_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淨額	7	(113)	56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	2,778	_ 1
JONES TO NEW TOWN THE PARTY OF	,		
		285,758	285,646
存貨減少/(増加)		25,431	(15,011)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55)	5,7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8,873)	3,18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3,383	(31,72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增加		27,604	4,827
撥備減少		(318)	_
		·	
營運所得現金		292,730	252,635
已收利息		2,654	12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利息部分		(57)	(44)
已付香港利得税		(56,412)	(37,297)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38,915	215,30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1,949)	(71,3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46	600
有關無形資產/添置無形資產的已付按金		(13,000)	_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付按金		(5,281)	_
收購附屬公司	32	-	8,9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3	_	(759)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3,729	(3,715)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7)	(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6,362)	(66,280)
		(:==)(:==)	(10/2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29(h)	503,750	_
股份發行支出		(39,324)	_
新增銀行貸款		60,000	_
償還銀行貸款		(10,000)	_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本金部分		(299)	(196)
已派付股息		(200,000)	_
向關連方還款		(408,847)	(377,750)
關連方墊款		433,490	246,89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400)	2,300
已付利息		(879)	(748)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37,491	(129,497)
版 兵 / L 封// / N / N / / / / / / / / / / / / / /		337,471	(127,477)
			40.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50,044	19,52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946	234,41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0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4,094	253,9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704,871	253,946
無抵押銀行透支	25	(777)	_
		 '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4,094	253,946
孙口元业加里仅川小冼亚及光亚寸良彻		704,074	233,740

財務狀況表

2015年3月31日

	附註	2015年	2014年
	113 H-T	千港元	千港元
		干净儿	I /E/L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77,000	77,00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302,347	200,000
其他應收款項	20	1,380	, _
應收股東款項	21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00,820	
元业及元业 寸良彻	22	300,820	
流動資產總值		604,547	200,014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5	50,000	_
流動資產淨額		FF4 F47	200.014
派 到 貝度/伊俄		554,547	200,014
資產淨額		631,547	277,01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1,300	15
储備	31(b)	565,247	76,999
擬派末期股息	12	65,000	200,000
	IΖ	05,000	200,000
權益總額		631,547	277,014

楊維 董事 楊潤全 董事

2015年3月31日

1. 公司資料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2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8號六合工業大廈15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餐館營運。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4年11月13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2.1 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本公司有關上市所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本公司及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重組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列賬。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4日的招股書(「招股書」)「歷史及公司架構 — 股權及公司架構 | 一節「重組 | 一段。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所有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由所呈報的最早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以來的較短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2.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香港聯交所頒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經修訂規定,因此其為原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註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一致的報告期及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被綜合,並繼續綜合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的日期為止。

2015年3月31日

2.2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須分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組成部分,即使由此引致非控制權益結餘為 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 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有關事實及情況表明下文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的其中一項或以上發生變動・本集團會重新 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但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之 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入賬之累計換算差額;以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於 損益處理之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 產或負債情況下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載於2010年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載於2010年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

(載於2010年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載於2011年至2013年週期年度改進)

投資實體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徴費

歸屬條件之定義1

業務合併或然代價的會計處理1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的涵義

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015年3月31日

2.4 尚未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

2011年至2013年週期年度改進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2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金融工具4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出咨2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2

收購合營中權益的會計處理2

監管遞延賬目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3

披露措施2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2

農業: 生產性植物2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1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2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1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1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2

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首個年度財務報表的實體而言,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另外,上市規則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就財務資料披露作出的修訂將影響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變動之影響。

2015年3月31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浮動回報 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 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 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乃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 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收購日期公平值是本集團所轉讓資產之 收購日期公平值、本集團為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的總 值。就各業務併購而言,本集團選擇是按公平值還是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 非控制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制權益的所有 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按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財務狀況及相關條件所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評估接收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所持股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屬金融工具)且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定義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或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倘或然代價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則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歸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隨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2015年3月31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任何公平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 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測試。本集團於每年3月31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商譽自收購當日起分配至本集團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指定撥往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金額透過評估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部分業務已出售,則於釐定出售的盈虧時,有關所出售業務的商譽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的部分現金產生單位而計量。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15年3月31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所有公平值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 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一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對於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誘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 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間的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商譽及遞延税項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的 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 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 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除税前折現率 計算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 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 之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 惟所撥回金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在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撥回的 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即屬本集團之關連方:

-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名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中的一方;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段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裝修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如須不時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按各自使用年期折舊。

2015年3月31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折舊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16.7%至20%,以兩者之間較短者為準

傢俱、裝置及設備20%電腦設備30%空調20%廚房設備30%汽車3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別 折舊。本集團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 則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 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裝修工程指裝修項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裝修期內的直接裝修成本。在建裝修工程於完成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除商譽以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估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使用期限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備有限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有效經濟試用期內攤銷,每當出現無形資產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具備有限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具備無限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有關無形資產不會進行攤銷。每年對具備無限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期限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仍可支持無限期限的評估。如果不可支持,則按預期基準將使用期限評估從無限改為有限後入賬。

2015年3月31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金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以撥充資本融資租約所持資產包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或資產估計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折舊。該等租賃的財務成本自損益表扣除,以於租期反映固定費用率。

透過融資性質租購合約取得的資產按融資租約列賬,惟須按估計使用年期折舊。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按經營租約列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出租的經營租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應收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所得任何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全部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購買金融資產的應計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於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 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期後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在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及減值所產生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基本終止確認(即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 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須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 三方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 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2015年3月31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 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 團會在持續參與的情況下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 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的資產,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視作已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對嚴重經濟困難、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欠付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按個別基準評估有否減值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按集體基準評估有否減值。倘本集團確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屬重大)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征的金融資產內,並集體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及經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採用備抵賬而減少,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減少後的賬面值繼續累計利息收入,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日後收回的機會渺茫或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任何相關撥備。

倘於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 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款項,則收回的款項計入損益表。

2015年3月31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其後計量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因作出該擔保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i)於各報告期間末之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終止確認債金融負債

當負債所涉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只在現時存在可依法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予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金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 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2015年3月31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減須於要求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並無限制用途的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類似現金性質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的外流以結付該責任,且責任金額 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有重大折現影響時,會就預期須用作償付責任的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確認其現值以作撥備。因時間值所導致折現現值的增加金額,會列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即期及遞延税項。所得税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不在損益確認,而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 於權益確認。

即期税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 所在國家的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構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算。

遞延税項乃就於報告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税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撥備。

遞延税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税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 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當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會 撥回。

2015年3月31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税(續)

遞延税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税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將有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 項資產時調減。未確認遞延税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 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及遞延税項負債基於截至各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税率(及税法)按變現資產或償還 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税率計量。

倘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並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來自餐館營運的收益於向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時;
- (ii) 來自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的收益於向顧客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及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顧客時,前提是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管理參與,亦無對所出售食品及其他經營項目擁有實際控制權;
- (iii)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並採用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適當的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2015年3月31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 (iv) 贊助收入於可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贊助收入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倘贊助收入與資產相關,則公平值計 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相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年等分撥入損益;
- (v) 專利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vi) 售票收入,當向客戶售票時。

以股份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目的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之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股份獲授當日之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以二項式模式釐定, 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會在以僱員福利開支履行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後之期間連同相應增加之股本權益一併確認。 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直至獲賦予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支出反映出獲賦予期間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 對最終將會賦予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之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 確認之累計支出變動。

最終無賦予之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除非有關股本結算交易獎勵之賦予以市場條件或非賦予條件為附帶條件, 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賦予條件獲履行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仍被視為一項賦予。

倘股本結算獎勵之條件已修改,但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則最少須確認一項支出,尤如有關條件並無修改。此外,會就任何修改確認支出,使股份支付的總公平價值增加,或另行對僱員有所裨益,猶如修訂日期所衡量者。

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其已於註銷日期賦予,而任何尚未為獎勵確認之支出被隨即確認。該情況包括任何受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之非賦予條件未獲履行之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被註銷獎勵,並於獲授當日被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及新獎勵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改。

尚未行使期權之攤薄影響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作為額外股份攤薄。

2015年3月31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有權參與強積金計劃的所有僱員運作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若干僱員社會保障計劃(「計劃」),包括由政府機構管理的退休 金及其他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於薪金成本中撥出若干百分比為計劃供款。倘按計劃規定該等供款成為應 付款項,則於收益表扣除。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於權益項下的保留溢利獨立分配,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彼等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附屬公司的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匯兑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部分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 在年內經常出現的現金流量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2015年3月31日

3. 重大會計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彼等隨附的披露及或然 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日後重大調整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 的賬面值。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之前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尤其評估:(a)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已不存在;(b)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乃按照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估計)支持;及(c)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貼現率貼現。改變管理層選定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對減值測試所用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 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還需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各種因素,例如因生產及所提供服務變動或改良產生的技術或商業廢棄,或因市場對該資產所產生產品或服務的需求轉變、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耗損、資產保護及保養,以及有關資產使用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本集團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相關經驗為基準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過往估計有所不同,則會調整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報告期末按情況變化予以檢討。

2015年3月31日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營業過程中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銷售開支之值。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存貨可變現淨值或會因客戶喜好或競爭對手活動變化發生顯著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任何客觀跡象。為釐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跡象,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如債務人無力清償債務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以及拖欠付款或付款出現重大延誤的可能。倘存在減值的客觀跡象,則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的過往損失情況評估。

遞延税項資產

未動用税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税項資產,但其前提為未來可能有應課税溢利以抵銷該虧損。在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税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的時間、未來應課税溢利的水平及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4.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餐館營運。由於本集團資源統一處理,且並無單獨營運分部財務資料,故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以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為主。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年內本集團逾90%(2014年:100%)的收益及溢利來自香港的餐館營運,且本集團逾90%(2014年:100%) 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向單一客戶所作銷售產生的收益並無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2015年3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餐館營運的總收益及已售食物及其他營運項目的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UF-24			
收益 餐館營運	2,463,028	2 150 742	
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銷售 (1)	2,403,028 65,661	2,158,743 67,446	
及吅及共他名建项目明旨			
	0.500.400	2 22/ 100	
	2,528,689	2,226,1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654	12	
專利收入	2,111	1,496	
贊助收入	5,101	3,501	
門票收入	3,242	_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3)	_	9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113	_	
其他	3,812	1,467	
	17,033	7,376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本组	本集團	
	2015 年 2014 ²		
	千港元	千港元	
		1	
須按要求或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利息	323	62	
融資租賃利息	57	44	
一名關連方貸款利息	556	686	
	936	792	

2015年3月31日

7. 除税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15 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 或然租金	316,595 1,217	248,68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i>(附註8)</i>):	317,812	249,264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	736,624 5,301 30,719	657,046 -
	772,644	685,567
核數師薪酬* 上市開支*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淨額*	2,880 19,867 (113)	1,026 6,662 56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外匯差額淨額*	2,778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可供減少其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2014年:無)。

^{*} 該項目乃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內。

2015年3月31日

8. 董事酬金

年度董事酬金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原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如下:

	本∮ 2015 年 千港元	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 · · · · · · · · · · · · · · · · · ·	231	_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360	5,806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218	_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70	60
	6,648	5,866
	6,879	5,866

年內,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就彼等對本集團之服務而獲授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 註30。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內確認,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 額亦已計入上文的董事酬金披露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

	2015 年 千港元
范駿華先生	
駱國安先生	77
鄔錦安先生	
	231

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股權結算 購 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楊維先生	_	1,230	825	18	2,073
楊潤全先生	-	1,130	597	18	1,745
楊潤基先生	-	1,000	398	17	1,415
梁兆新先生	-	1,000	398	17	1,415
		4,360	2,218	70	6,648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楊維先生	-	1,726	-	15	1,741
楊潤全先生	_	1,780	-	15	1,795
楊潤基先生	-	1,210	-	15	1,225
梁兆新先生		1,090		15	1,105
		5,806		60	5,866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2014年:無)。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2014 年:無)。

2015年3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董事(2014年:四名),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一名非董事最高 薪酬僱員(2014年:一名)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1,560	750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9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5
	1,677	765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

		—————————————————————————————————————	
	201	5年 201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1 1	

年內,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就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內。該 等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內確認,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亦已計 入上文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酬金披露內。

2015年3月31日

10. 所得税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年內自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税溢利已按16.5%(2014年: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年內並無在中國內地產生應課税溢利,故並無就位於中國內地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2015 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 — 香港 年內支出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遞延(附註28)	43,495 135 (2,952)	40,798 254 (1,211)
年內税項支出總額	40,678	39,841

按香港法定税率就除税前溢利計算的税項支出與按本集團實際税率計算的税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本集團 2015 年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	200,970	219,899
按法定税率16.5%計税(2014年:16.5%)	33,160	36,283
中國內地特定省份所使用税率之差別 過往期間即期税項調整 不可扣税開支	(252) 135	254
運用過往期間之税項虧損 未確認税項虧損	4,548 (880) 4,519	2,202 (276) 1,102
毋須課税收入 未確認暫時差額	(438)	(2)
其他	(142)	278
按本集團實際税率計算税項支出	40,678	39,841

2015年3月31日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溢利84,806,000港元 (2014年:200,000,000港元)(附註31(b))。

12. 股息

	本集團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一 每股普通股 5.00 港仙 (2014年:約13,333.33港元)	65,000	200,000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200,000,000港元已經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8月8日批准。本公司於聯 交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股東的投資者無權享有該等末期股息。

2015年3月31日

13.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60,292,000港元(2014年:167,54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及可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98,767,123股(2014年:975,000,000股)計算,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於下文附註29進一步詳述)已於2013年4月1日完成。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60,292,000港元(2014年:167,541,000港元)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98,767,123股(2014年:975,000,000股),另加所有購股權被視為行使兑換普通股而假設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426,419股(2014年: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的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60,292	167,541
	股份:	—————— 數目
	2015年	2014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8,767,123	975,000,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70,707,123	773,000,000
	44 407 440	
購股權	14,426,419	
	1,113,193,542	975,000,000

2015年3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lè /0						
	租賃	傢俱、 裝置及					翻新	
	物業裝修	設備	電腦設備	空調	廚房裝備	汽車	進行中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7 v 平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5年3月31日								
於2014年3月31日及								
2014年4月1日:								
成本	292,868	112,399	13,007	52,466	30,253	2,978	760	504,731
累計折舊	(172,047)	(73,621)	(9,087)	(41,500)	(21,991)	(2,158)		(320,404)
賬面淨值	120,821	38,778	3,920	10,966	8,262	820	760	184,327
於2014年4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20,821	38,778	3,920	10,966	8,262	820	760	184,327
添置	79,784	10,157	8,666	11,920	9,857	339	-	120,723
出售	-	-	-	-	-	(33)	-	(33)
撇銷	(2,597)	(114)	(42)	(25)	-	-	-	(2,778)
年內折舊撥備	(49,254)	(11,274)	(3,134)	(8,335)	(6,083)	(460)	-	(78,540)
轉撥	760	-	-	-	-	-	(760)	-
匯兑調整	69	53	1	8	14			145
於2015年3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49,583	37,600	9,411	14,534	12,050	666		223,844
於2015年3月31日:								
成本	361,936	120,306	21,529	62,923	40,125	3,209	-	610,028
累計折舊	(212,353)	(82,706)	(12,118)	(48,389)	(28,075)	(2,543)		(386,184)
賬面淨值	149,583	37,600	9,411	14,534	12,050	666	-	223,844
	l ———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空調千港元	廚房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翻新進行中	總計千港元
2014年3月31日								
於2013年4月1日:								
成本	254,545	100,298	10,797	49,873	27,795	2,628	_	445,936
累計折舊	(154,422)	(61,849)	(6,915)	(36,153)	(16,960)	(1,775)		(278,074)
賬面淨值	100,123	38,449	3,882	13,720	10,835	853		167,862
於2013年4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00,123	38,449	3,882	13,720	10,835	853	_	167,862
添置	56,880	12,713	2,295	2,316	2,802	-	760	77,76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2)	5,077	730	56	277	13	350	-	6,5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3)	(561)	(404)	(94)	-	(278)	-	_	(1,337)
出售	(1,168)	- (40.740)	- (0.040)	- (5.0.43)	- (5.440)	-	_	(1,168)
年內折舊撥備	(39,530)	(12,710)	(2,219)	(5,347)	(5,110)	(383)		(65,299)
於2014年3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20,821	38,778	3,920	10,966	8,262	820	760	184,327
於2014年3月31日:								
成本	292,868	112,399	13,007	52,466	30,253	2,978	760	504,731
累計折舊	(172,047)	(73,621)	(9,087)	(41,500)	(21,991)	(2,158)		(320,404)
賬面淨值	120,821	38,778	3,920	10,966	8,262	820	760	184,327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按融資租約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包括汽車總額660,000港元(2014年: 740,000港元)。

若干悉數折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成本及累計折舊合共15,465,000港元(2014年:18,316,000港元) 已於年內撇銷。

2015年3月31日

15. 商譽

	本绚	本集團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之成本及賬面值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58,707	_ 58,707		
3月31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58,707	58,707		

商譽減值測試

業務合併所得商譽已分配27,728,000港元(2014年:27,728,000港元)至富臨餐館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30,979,000 港元(2014年:30,979,000港元)至富臨概念餐館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採用基於經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三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釐 定。餐館營運收入基於餐館營運行業的業務趨勢、過往每名顧客平均消費及入座率(經計及店舖面積及位置、市 況及經濟前景)進行估計。已出售存貨成本基於收益增長率及預期市況進行估計。

推斷五年期(2014年:三年期)以後現金流量所用增長率為1.0%(2014年:1.7%)。採用除税前貼現率反映現金 產生單位的具體風險。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為17%(2014年:20%)。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77,000	77,000

計入流動資產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302,347,000港元(2014年:200,00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 固定還款期。該等結餘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該等附屬公司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		主要業務
中城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	100	-	投資控股
中陶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	_	100	投資控股
中富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100	投資控股
中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100	投資控股
中寧管理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100	投資控股
富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100	投資控股
中晉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38,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宜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彬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_	100	餐館營運
中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_	100	餐館營運
中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_	100	餐館營運
中利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威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2015年3月31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名稱	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中興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央(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_	100	餐館營運
中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富泰創建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域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新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展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康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粵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保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_	100	餐館營運
中琪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_	100	餐館營運
中開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_	100	餐館營運
中金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_	100	餐館營運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註冊成立/	已發行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名稱	註冊地點 以及營業地點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中達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惠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雅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勵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亮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晶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堅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雲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勤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陞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3,8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浩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達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2015年3月31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名稱	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中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安(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_	100	餐館營運
百新物業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_	100	餐館營運
中東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_	100	餐館營運
中贊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_	100	餐館營運
中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新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信盈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京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_	100	餐館營運
中旺(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_	100	餐館營運
中博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_	100	餐館營運
中堡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令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鈞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_	100	餐館營運
中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_	100	餐館營運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本公司		
名稱	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韓膳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寧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加工、銷售及 分銷食品
富臨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中山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買賣廚房器具及 其他營運項目
中森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商標擁有人
中花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穎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_	100	投資控股
廣州加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15,000,000 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 未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的香港成員公司或另一家成員公司審核。

上表列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對年內業績造成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額的大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有關詳情過於冗長。

^{*} 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資企業。

2015年3月31日

17. 無形資產/就無形資產支付的按金

	本:	本集團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添置 — 單獨收購	13,000			
於3月31日	13,000			

無形資產指註冊本集團商標產生之直接成本。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正向相關政府機構申請註冊本集團若 干商標。於報告期末後,相關政府機構批准註冊該等商標。

本公司董事層認為商標擁有無限使用期限,因為預期商標可以最低成本不斷進行續期並於可預見的將來將為本 集團的淨現金流入做出貢獻。在使用期限釐定為有限之前,不會對商標進行攤銷。本公司將每年一次及每當有 跡象表明可能存在減值時對商標進行減值測試。

18. 存貨

	本集團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餐飲	68,719	94,554	
餐館業務其他經營項目	3,579	3,171	
	72,298	97,725	

2015年3月31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	本集團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		
信用卡應收款項	3,353	3,454		
應收關連方款項	_	3,930		
其他	5,251	963		
	8,604	8,347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結算,而與關連方之交易條款則有45天的信用期。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免息。

由於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款項,故本集團信貸風險出現下文所詳述若干程度的集中情況。

	本集團	
	2015	2014
	%	%
最大債務人	22	33
五大債務人	61	75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818	7,933
一至三個月	1,398	4
三至十二個月	1,717	410
十二個月以上	671	
	8,604	8,347

2015年3月31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未視為個別或集體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負	本集團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5,142	7,933	
逾期一至三個月	2,940	4	
逾期三至十二個月	35	410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487	-	
	8,604	8,347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客戶。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幾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 素並無重大轉變,且有關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之應收關連方款項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年內尚未 償還最高金額 千港元	2014 年 4 月1日 千港元
信榮創富有限公司***	_	503	503
信天(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_	58	58
中發企業有限公司*	_	79	79
信裕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_	272	272
富臨食品有限公司***	_	2,727	2,727
中藝印刷有限公司***	_	31	31
楊潤良^		260	260
			3,930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續)

	2014年	年內尚未	2013年
	3月31日	償還最高金額	4月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550	
中新實業有限公司**	_	550	550
信榮創富有限公司***	503	795	795
信天(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58	398	398
中發企業有限公司*	79	223	223
信盈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_	212	212
中堡發展有限公司**	_	162	162
信裕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272	287	287
中飛發展有限公司*	_	230	230
富臨食品有限公司***	2,727	2,727	7
中鈞國際有限公司**	_	43	43
中藝印刷有限公司***	31	31	_
楊潤良 ^	260	260	
	3,930		2,907

- * 該等關連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實益股東楊維先生或其家庭成員控制。
- ** 於2014年3月1日,本集團自楊維先生收購該等關連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後該等關連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 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實益股東楊維先生或其家族成員亦為該等公司的董事及實益股東。於年內,楊維先生或其家族成員出售該等公司的全部股東,此後該等公司成為獨立第三方。
- ^ 楊潤良先生為控股股東的兄弟。

2015年3月31日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组	集 團	本名	公司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8,238	5,934		
按金	108,635	65,407	_	_
			_	_
付予關連公司*的按金	13,333	4,196	_	_
其他應收款項	5,954	1,738	1,380	
	136,160	77,275	1,380	
分析為:				
非流動部分	86,504	37,059	_	_
流動部分	49,656	40,216	1,380	_
	136,160	77,275	1,380	_

^{*} 該等關連公司由控股股東及/或其家族成員控制。

以上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無拖欠紀錄的應收款項。

21. 與股東及關連方之結餘

本集團

應收股東及關連方款項分析如下:

	2015 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收股東款項		3,729
應收關連方款項		269,175

2015年3月31日

21. 與股東及關連方之結餘(續)

本集團(續)

應收股東及關連方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無拖欠紀錄的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收股東款項詳情如下:

2015年3月31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年內尚未 償還最高金額 千港元	2014 年 4 月 1 日 千港元
應收股東款項 楊維先生 楊潤全先生 楊潤基先生 梁兆新先生	- - - -	6,236 4 3 1	3,721 4 3 1
			3,729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年內尚未 償還最高金額 千港元	2013年 4月1日 千港元
應收股東款項			
楊維先生	3,721	3,721	_
楊潤全先生	4	4	-
楊潤基先生	3	3	-
梁兆新先生	1	1	
	3,729		

2015年3月31日

21. 與股東及關連方之結餘(續)

本集團(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關連方款項詳情如下:

	2015年	年內尚未	2014年
	3月31日	償還最高金額	4月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陶源酒家有限公司*	-	41,965	41,965
Megacity Limited*	_	934	934
富臨集團有限公司*	-	154,699	154,699
富臨食品有限公司***	_	3,320	3,320
陽光麵包西餅有限公司***	-	929	929
楊潤良^	_	3	3
中鋼有限公司*	_	9,000	9,000
信榮創富有限公司***	_	1,600	1,600
信天(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_	2,524	2,524
中發企業有限公司*	_	377	377
中飛發展有限公司*	_	1,207	1,207
信裕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_	1,002	1,002
中龍香港有限公司*	_	3,480	3,480
中鉅企業有限公司*	_	420	420
富臨物業有限公司*	_	4,520	4,120
信億發展有限公司*	_	6,622	6,622
中浩企業有限公司*	_	1,200	1,200
中冠實業有限公司*	_	1,200	1,200
中泉發展有限公司*	_	17,357	17,357
金皇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_	15,735	15,735
Prime Target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_	81	81
中藝印刷有限公司***	_	1,400	1,400
			269,175
			209,175

2015年3月31日

21. 與股東及關連方之結餘(續)

本集團(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關連方款項詳情如下:

	2014年	年內尚未	2013年
	3月31日	償還最高金額	4月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库川 見法 			
應收關連方款項 陶源酒家有限公司*	41.0/5	41 O/F	22.477
	41,965	41,965	23,476
Megacity Limited*	934	934	- (2.774
富臨集團有限公司*	154,699	154,699	62,774
富臨食品有限公司***	3,320	3,320	3,284
陽光麵包西餅有限公司***	929	929	886
楊潤良 ^	3	3	-
中鋼有限公司*	9,000	9,000	9,000
中新實業有限公司**	-	18	18
信榮創富有限公司***	1,600	1,600	11
信天(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2,524	2,524	10
中發企業有限公司*	377	377	3
信盈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_	8	8
中飛發展有限公司*	1,207	1,207	-
中堡發展有限公司**	-	2	2
信裕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1,002	1,002	4
中龍香港有限公司*	3,480	3,480	6
中鉅企業有限公司*	420	420	60
富臨物業有限公司*	4,120	4,120	4,120
中鈞國際有限公司**	-	4	4
信億發展有限公司*	6,622	6,622	1,462
中浩企業有限公司*	1,200	1,200	_
中冠實業有限公司*	1,200	1,200	_
中泉發展有限公司*	17,357	17,357	_
金皇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15,735	15,735	_
Prime Target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81	81	_
中藝印刷有限公司***	1,400	1,400	_
	269,175		105,128
			103,120

2015年3月31日

21. 與股東及關連方之結餘(續)

本集團(續)

應付一名股東及關連方款項分析如下:

	2015 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935	245,467

- 該等關連公司由控股股東及/或其家族成員控制。
- 於2014年3月1日,本集團自楊維先生收購該等關連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後該等關連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 公司。
- *** 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實益股東楊維先生或其家族成員亦為該等公司的董事及實益股東。於年內,楊維先 生或其家族成員出售該等公司的全部股東,此後該等公司成為獨立第三方。
- 楊潤良先生為控股股東的兄弟。

除於2014年3月31日應付關連方款項30,893,000港元以年息5.3%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外,上述與股東及關連 方之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

應收股東款項詳情如下: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年內尚未 償還最高金額 千港元	2014 年 4 月 1 日 千港元
應收股東款項 楊維先生 楊潤全先生 楊潤基先生 梁兆新先生	- - - -	6 4 3 1	6 4 3 1
			14

2015年3月31日

21. 與股東及關連方之結餘(續)

本公司(續)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年內尚未 償還最高金額 千港元	2013年 4月1日 千港元
應收股東款項			
楊維先生	6	6	_
楊潤全先生	4	4	_
楊潤基先生	3	3	_
梁兆新先生	1	1	
	14		

應收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已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		本2	公司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5,499	253,946	1,448	_
定期存款	301,728	2,349	299,372	
	707,227	256,295	300,820	_
減:就銀行擔保租賃按金而抵押的定期存款	(2,356)	(2,349)	-	
	704,871	253,946	300,82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相當於205,872,000港元(2014年:無)。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不同,介乎一天至三個月,視乎本 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入近期無違約紀錄及信 譽良好的銀行。

2015年3月31日

23. 貿易應付款項

	本身	更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第三方供應商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8,286	55,767 9,102
	78,286	64,869

* 該等關連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實益股東楊維先生控制。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負	本集團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1個月內	55,250	52,999		
1至3個月	21,901	11,870		
3至12個月	351	_		
12個月以上	784	_		
	78,286	64,869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付款期一般為45至90日。

2015年3月31日

2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本集團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34,605	12,149	
應計費用	108,145	98,980	
遞延收入	10,991	11,585	
	153,741	122,714	
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19,764	14,775	
流動負責			
<u> </u>	133,977	107,939	
	153,741	122,714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付款期為一至三個月。

25. 計息銀行借貸本集團

		2015年			2014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流動 一 無抵押 銀行透支 銀行貸款	BLR-1%* 一個月	按要求	777	-	-	-
蚁门 貝 <i>孙</i>	HIBOR +2%^	2016年	50,000	-	-	
			50,777			

2015年3月31日

25. 計息銀行借貸(續) 本公司

2015年 2014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到期 千港元 (%) (%) 流動 — 無抵押 銀行貸款 一個月 HIBOR +2%^ 2016年 50,000

- * BLR指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公佈的最優惠貸款利率。
- [^] HIBOR指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本集團		本位	23司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為: 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	50,777	_	50,000	

附註:

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2015年3月31日

2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為營運租賃若干汽車。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約,餘下租期介乎一至四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	 賃付款	最低租賃	—————— 付款現值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支付的款項:				
一年內	381	341	326	287
第二年	342	287	308	251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8	463	371	436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1,111	1,091	1,005	974
未來融資費用	(106)	(11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總計	1,005	974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326)	(287)		
非流動部分	679	687		

27. 撥備

	本组	本集團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於年初	22,541	19,77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_	1,259		
額外撥備	5,266	1,509		
年內使用的金額	(318)			
於3月31日	27,489	22,541		

2015年3月31日

27. 撥備(續)

	2015 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非流動部分 流動部分	21,603 5,886	21,016 1,525
	27,489	22,541

撥備乃管理層對本集團拆除租賃物業裝修並恢復物業原貌之成本負債的最佳估計。

28. 遞延税項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遞延税項資產

	超出相關折舊 撥備的折舊 千港元	可用作抵銷 日後應課税 溢利的虧損 千港元	因收購 附屬公司 而調整公平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收購附屬公司	12,142 989	3,034	_	15,17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的	909	95 (55)	102 -	1,186 (55)
遞延税項(附註10)	232	(342)		(110)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日	13,363	2,732	102	16,197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的 遞延税項(附註10)	2,154	604	(71)	2,687
於2015年3月31日	15,517	3,336	31	18,884

2015年3月31日

28. 遞延税項(續)

本集團(續)

遞延税項負債

	超出 相關折舊的 折舊撥備 千港元	因收購 附屬公司 而調整公平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收購附屬公司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税項(附註10)	3,698 17 (55) (1,321)	- 323 - 	3,698 340 (55) (1,321)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日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税項(附註10)	2,339	323 (124)	2,662
於2015年3月31日	2,198	199	2,397

為便於呈報,若干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以下分析本集團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税項 結餘:

	2015 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税項資產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税項負債淨額	17,770 (1,283)	14,826 (1,291)
	16,487	13,535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税項虧損56,678,000港元(2014年:33,931,000港元),該税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税溢利,但須香港稅務局同意。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估計稅項虧損2,970,000港元(2014年:無),對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而言將於一至五年到期。

2015年3月31日

28. 遞延税項(續)

以下項目未確認為遞延税項資產:

	本.	本集團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税項虧損 可抵扣暫時差額	6,506	2,867		
	6,534	2,867		

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該等稅項虧損抵銷,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向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商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商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有稅收協定,則適用更低預扣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是5%或10%。因此本集團承擔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所得盈利所分派股息的預扣稅。

於2015年3月31日,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錄得虧損,故概無確認預扣税的遞延税項。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任何所得税影響。

29. 已發行股本

股份

	本名	本公司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2014年:100,000)股每股0.001港元 (2014年:1港元)的股份	2,000	1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1,300,000,000(2014年:15,000)股每股0.001港元 (2014年:1港元)的股份	1,300	15		

2015年3月31日

29. 已發行股本(續)

股份(續)

本公司於2014年2月2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於2014年2月24日(註冊成立日期)與於2014年3月31日及			
2014年4月1日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a)	100,000	100,000
於2014年10月28日全部每股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分拆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e)	99,900,000	_
於2014年10月28日增加1,9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f)	1,900,000,000	1,900,000
於2015年3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14年2月24日(註冊成立日期)發行			
13,5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b),(c)	13,500	13,500
於2014年3月1日發行1,5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d)	1,500	1,500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日		15,000	15,000
於2014年10月28日將全部每股面值1港元的			
已發行普通股分拆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e)	14,985,000	_
於 2014 年 10 月 28 日資本化發行 96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普通股	(~)	960,000,000	960,000
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發行 325,000,000 股	(g)	960,000,000	960,000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h)	325,000,000	325,000
	()		
於2015年3月31日		1,300,000,000	1,300,000

附註:

- (a)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4年2月2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b) 根據於2014年2月24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初始認購入,其後轉讓予楊維先生。
- (c) 根據於2014年2月24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合共13,499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按面值發行予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 楊潤基先生及梁兆新先生。
- (d) 根據於2014年3月1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合共1,5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按面值發行,以收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收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2015年3月31日

29. 已發行股本(續)

股份(續)

附註:(續)

- (e) 根據於2014年10月28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拆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f) 根據於2014年10月28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1,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2,000,000港元。
- (g) 根據於2014年10月28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以股份溢價賬資本化方式按彼等各自股權比例向於2014年10月28日營業 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9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並入賬列作按面值繳 足股款。此配發及資本化發行的條件是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詳述於下文附註(h))向公眾發行新股份而入賬。
- (h) 有關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價格1.55港元發行3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現金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503,75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1月13日開始於聯交所交易。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按計劃發行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統稱「該等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未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以及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及吸引及挽留所 作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保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 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似,惟(i)本公司上市後不能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購股權:及(ii)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歸屬期不同(下文詳述)除外。

該等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代表或服務供應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分別自2014年10月28日及2014年11月13日起生效,且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有效期將由各自生效日期起分別為五年及十年。

根據該等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相關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的10%,惟已取得股東批准者除外。

於任何12個月期間購股權項下可向該等計劃的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限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若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購股權,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2015年3月31日

30. 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若超過任何時間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價值(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 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承授人支付1港元名義代價後接納。所授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可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開始,於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不遲於10年當日或該等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因本公司國際配售及首次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最終發售價的 60% (即每股 0.93 港元),且購股權可於二至四年歸屬期後按以下方式行使:

相關百分比購股權的歸屬期	可行使購股權的 最高百分比 (%)
自上市日期起至緊接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33
自上市日期起至緊接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33
自上市日期起至緊接上市日期第四個週年日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34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購股權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示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的收市價:及(i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示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2015年3月31日

30.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1	2015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港元	千份		
年初	-	-		
年內授出	0.93	54,000		
年內沒收	0.93	(1,950)		
於3月31日		52,05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報告期末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5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7,176 17,177 17,697	0.93 0.93 0.93	2016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2日 2017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2日 2018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2日
52,050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因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34,894,000港元(每股約0.6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5,301,000港元。

2015年3月31日

30. 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內授出的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利用二項式模型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估計。 下表列出所用模型輸入數據:

	2015年
R. 白 III 头 支 700	2.24
股息收益率(%)	3.31
預期波幅(%)	36.26
無風險利率(%)	1.20
次優行使因素(倍)	2.86–3.34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0.93

次優行使因素乃基於董事估計,未必表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表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亦未必是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納入所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52,0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4.0%。根據本公司目前股本架構,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會導致額外發行52,0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股本增加52,000港元及股份溢價48,354,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

年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51,2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3.9%。

2015年3月31日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數額及變動於財務報表第5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重組產生的儲備。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i)視作出售所持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所得收益約8,000港元:及(ii)自當時非控股股東收購額外股權與已付代價之差額。

(i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所授出購股權(有待行使)的公平值,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5內的以股份付款的會計政策。該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行使相關購股權時)或轉撥至保留溢利(倘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份發行		76,999	_	_	76,99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_	_	200,000	200,000
擬派 2014 年末期股息	12	_	_	(200,000)	(200,000)
於2014年3月31日及					
2014年4月1日		76,999	-	_	76,99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_	-	84,806	84,806
上市時發行股份變現	29(g)	(960)	-	-	(960)
上市時發行股份	29(h)	503,425	-	-	503,425
股份發行開支		(39,324)	-	-	(39,324)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30	_	5,301	_	5,301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移購股權儲備		_	(135)	135	_
擬派2015年末期股息	12			(65,000)	(65,000)
於2015年3月31日		540,140	5,166	19,941	565,247

2015年3月31日

32. 業務合併

2014年3月1日,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楊維先生收購中鈞國際有限公司、中堡發展有限公司、中博發展有限公司、中旺(香港)有限公司、中新實業有限公司及信盈香港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為「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被收購公司於香港經營餐館。收購代價以向楊維先生發行本公司1,500股新股份(「新股份」)支付。

被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之 公 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503
遞延税項資產		1,169
存貨		311
貿易應收款項		2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13
應收關連方款項		25,298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86
貿易應付款項		(5,25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6,67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421)
應付關連方款項		(12,925)
應付税款		(2,248)
遞延税項負債		(323)
· · · · · · · · · · · · · · · · · · ·	27	(1,259)
按公平值計算的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18,293
收購產生的商譽	15	58,707
NAVIONE TELEVISION DEL	10	
以新股份支付		77,000
N/ V/I/X/I/ X I.)		//,000

新股份的公平值以現金流貼現法按被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股權的公平值計量,而有關公平值則按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價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分別為215,000港元及6,000港元,而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價值分別為215,000港元及6,000港元。

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可作扣除所得稅用途。

2015年3月31日

32. 業務合併(續)

有關收購被收購公司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8,986

自收購以來,被收購公司對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綜合溢利分別貢獻10,776,000港元及1,139,000港元。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2,331,210,000港元及189,357,000港元。

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014年3月15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以代價1港元出售其於華昌興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2014年 千港元
所出售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337
貿易應收款項	1,5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4
應收關連方款項	4,9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9
貿易應付款項	(7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55)
應付股東款項	(2,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2,793)
非控制權益	68
	(9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5)	900
	-
以下列支付:	
現金	_

2015年3月31日

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的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D A /IV/##	
現金代價	_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759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759

34.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控制權並無變動)

- (a) 2013年11月13日及2014年2月7日,本集團分別以總代價4,0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自若干非控股股 東收購37家附屬公司分別0.2%及0.1%權益。本集團已確認非控制權益減少35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 人應佔股權減少3,950,000港元。
- (b) 2013年11月13日,本集團以代價1,500,000港元自一名非控股股東收購11家附屬公司的0.2%權益。本集團已確認非控制權益減少7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減少1,430,000港元。

35.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進行以下重大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總代價5,800,000港元收購若干非控制權益,有關代價由關連方(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支付。
- (b)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總代價13,500港元向多名股東發行股份,有關代價透過與股東的往來賬支付。
- (c)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重組,本集團以現金總代價5,000港元收購51家附屬公司的權益,有關代價透過與關連方(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之往來賬支付。
- (d) 於年內,本集團就若干經營租賃餐館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須將餐館物業修復至租賃協議規定的狀況。因此,本集團已累計及資本化須承擔有關責任時預計的修復成本分別5,266,000港元(2014年:1,509,000港元)。
- (e) 於年內,本集團與若干公用事業公司訂立贊助協議。根據贊助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以零代價獲得總價值為3,178,000港元(2014年:2,73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項目。本集團於收到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已於遞延收益賬內有關條目資本化有關項目。
- (f) 於年內,本集團就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時之總資本值為330,000港元(2014年:無)。

2015年3月31日

36.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 2	2司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代替租金及公用服務按金而提供的 銀行擔保 向銀行就關連公司*所獲授信貸而 提供的擔保	43,434	34,212 260,797	- 	-
	43,434	295,009		

* 該等關連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

於2014年3月31日,就關連公司所獲授信貸向銀行提供的擔保中210,797,000港元已動用。本集團就關連公司所獲授信貸向銀行所提供擔保已於上市後悉數解除。

37. 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就租金按金之銀行擔保(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38.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餐館、辦公室及倉庫的物業。經商討,有關物業的租期為一至十二年。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下列時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5 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超過五年	336,404 497,409 31,187	192,728 256,580 3,806
	865,000	453,114

此外,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若干餐館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按固定租金及按該等餐館銷售額計算的或 然租金(以較高者為準)計算。由於有關餐館的未來銷售額不能可靠計量,上文並未計及有關或然租金,上表僅 計及最低租賃承擔。

2015年3月31日

39. 承擔

除上文附註38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資本承諾:

	2015 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02	264

40. 關連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於年內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2015 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向以下公司出售食品: 關連公司* 一名關連方^	25	29,392 2,243
	25	31,635
向以下公司出售其他營運項目: 關連公司*	7	781
向以下公司購買食品: 關連公司*	33,873	107,329
向以下公司支付租金: 關連公司*	76,869	57,112
向以下公司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關連公司*		600

- * 該等關連公司由控股股東及/或其家族成員控制。
- ^ 楊潤良先生(一名關連方)為控股股東的兄弟。

有關交易乃按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015年3月31日

40. 關連方交易(續)

- (b)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
 - (i) 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楊維先生就本集團代替租金及公用服務按金而提供的銀行擔保提供個人擔保34,212,000港元。該等個人擔保已於上市後悉數解除。
 - (ii)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有關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所獲授信貸而提供260,797,000 港元擔保。該等擔保已於上市後悉數解除。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包括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董事薪酬)如下:

	2015 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離職後福利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7,701 123 2,794	7,731 96
	10,618	7,827

2015年3月31日

41.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金融資產

	2015 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8,604	8,34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27,922	71,341
應收關連方款項	_	269,175
應收股東款項	_	3,729
已抵押定期存款	2,356	2,3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4,871	253,946
	843,753	608,887

金融負債

	2015 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8,286	64,86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的金融負債	51,458	33,330
計息銀行借貸	50,777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005	974
應付關連方款項	935	245,46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00
	182,461	345,040

2015年3月31日

41.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

金融資產

	2015 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0 302,347 - 300,820 604,547	200,000 14 200,014
金融負債	2015 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4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不包括合理接近公平值的賬面值)如下:

			公平值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金,非流動部分	86,504	37,059	81,041	35,588
金融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005	974	1,111	1,091

50,000

2015年3月31日

4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管理層評估得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的金融負債的流動部分、無抵押計息銀行借貸、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的流動部分及應收/應付股東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成交該工具的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按金、應收關連方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的非流動部分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的公平值已採用具有相若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目前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得出。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本身未能支付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的風險經評估為不大。

公平值等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披露的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屬於公平值等級第三級。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與股東及關連方結餘。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有關風險的政策。若干風險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面臨的壞賬並不重大。

本集團面臨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本集團因交易方違約而面臨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及關連方款項)的最大信貸風險相當於有關工具的賬面值。

2015年3月31日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定期審查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充足的財務來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已訂約未貼現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201	——————— 5 年	
	於要求時			
	償還/無固定			
	還款期	1 年內	1至5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8,286		78,28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_	70,200	_	70,200
遞延收入的金融負債	_	51,458	_	51,45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381	730	1,111
應付關連方款項	935	-	-	935
計息銀行借貸	777	50,466		51,243
	1,712	180,591	730	183,033
	_			
		2014	1年	
	於要求時	2014	1年	
	於要求時 償還/無固定	2014	1年	
	償還/無固定 還款期	2014 1年內	1至5年	總計
	償還/無固定			總計 千港元
智易確付勢項	償還/無固定 還款期	1年內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償還/無固定 還款期	1年內	1至5年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償還/無固定 還款期	1年內 千港元 64,869	1至5年	千港元 64,86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遞延收入的金融負債	償還/無固定 還款期	1年內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64,869 33,33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償還/無固定 還款期	1年內 千港元 64,869 33,330	1至5年 千港元 - -	千港元 64,86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遞延收入的金融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償還/無固定 還款期	1年內 千港元 64,869 33,330 341	1至5年 千港元 - -	千港元 64,869 33,330 1,09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遞延收入的金融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應付關連方款項	償還/無固定 還款期 千港元 - - -	1年內 千港元 64,869 33,330 341	1至5年 千港元 - -	千港元 64,869 33,330 1,091 246,22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遞延收入的金融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償還/無固定 還款期 千港元 - - - 400	1年內 千港元 64,869 33,330 341	1至5年 千港元 - -	千港元 64,869 33,330 1,091 246,224 400

2015年3月31日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按要求時償還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的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50,466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創造最大的股東 信信。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支付的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資本要求。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本集團採用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除以資本)監管資本。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及應付關連 方之計息款項。資本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之負債比率如下:

計息銀行借貸 50,	
	77 – 505 974 – 30,893
51,	31,8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13, 負債比率 5	483,721 % 6.6%

44.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15年6月24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四年期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的概要(乃自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本公司已刊發招 股書摘錄)載於下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2,528,689	2,226,189	1,885,040	1,723,933
已出售存貨成本	(734,398)	(639,343)	(571,637)	(634,358)
毛利	1,794,291	1,586,846	1,313,403	1,089,575
七州	1,/74,271	1,300,040	1,313,403	1,007,37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7,033	7,376	4,279	4,863
僱員成本	(772,644)	(685,567)	(560,321)	(498,194)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372,274)	(301,513)	(236,866)	(203,563)
折舊	(78,540)	(65,299)	(50,023)	(42,568)
燃料及公用事業開支	(170,314)	(155,627)	(128,414)	(113,599)
其他開支	(215,646)	(165,525)	(146,587)	(111,405)
財務成本	(936)	(792)	(265)	(62)
除税前溢利	200,970	219,899	195,206	125,047
所得税開支	(40,678)	(39,841)	(34,680)	(20,930)
年內溢利	160,292	180,058	160,526	104,117
十 63/世 43	100,272		100,320	104,11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0,292	167,541	148,802	96,602
非控制權益		12,517	11,724	7,515
	160,292	180,058	160,526	104.117
	100,272		100,320	101,117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1,248,645	973,865	701,078	518,239
總負債	(334,917)	(490,144)	(468,692)	(446,379)
非控制權益	-	-	(16,859)	(5,135)
總權益	913,728	483,721	232,386	71,860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F., Luk Hop Industrial Building, 8 Luk Hop Street San Po Kong,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 8 號六合工業大廈 15 樓

